

舉目望天 · 舉目望天



舉目

第  
57  
期

海外校園機構20年大事記

蒙福的不二法則

世界觀的使徒寇爾森

耶穌在YouTube上爆紅

為何不“大一統”？

——宗派、小派、與運動

教會制度究竟是敵是友？

結個婚，怎麼這麼難？



# 目錄

## 海外校園機構20年 (1992-2012) |

- 3 今昔的承諾 | 蘇文峰  
在過去20年中,〈海外校園機構〉如何掌握三大時機、前瞻探索,將學人事工的成果與資源,提供給海內外中西教會,共同拓展上帝的國度?
- 4 海外校園機構20年大事記(里程碑) | 編輯室  
配圖的精細時間表,使OC的歷史一目了然……
- 6 何以《舉目》?——卻顧所來徑 | 鄭期英  
進入二十一世紀,許多中國學人已在海外落地生根、融入了教會,或成為教會的中堅力量。如何鼓勵他們繼續事奉,在這多元、後現代、資訊掛帥的時代中,樹立基督信仰的價值觀呢?

## 主題文章 |

- 7 掌控 vs. 順服 | 志秋  
熱衷掌控、操縱的人不明白這一點:唯有真正效法基督的人,才曉得順服的奧秘……
- 10 蒙福的不二法則 | 陳宗清  
對於一向優秀,習慣信任自己的學識、能力與判斷力的人而言,要放棄主觀的判斷權,是不容易的。那麼,如何能透過順服地上的權柄,來順服基督呢?
- 13 一生之久的功課 | 范學德  
儘管外表上,別人對我的評價還可以,甚至誇過我,但我清楚地知道,在我內心中,存在著、隱藏著許多叛逆的東西……

## 透視篇 |

- 16 [短論] 面對美國大選,咋辦? | 談妮  
當共和黨的候選人是摩門教徒,民主黨候選人表明認可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時……
- 16 [短論] 回應一:如果耶穌也投票? | 王永信  
當美國總統的信仰、倫理、道德、人生觀、世界觀等,直接影響美國及全世界時……
- 17 [短論] 回應二:與其坐而嘆,不如起而行 | 蘇文峰  
除了從“神學正確”的角度來看待總統候選人外,投票者還有什麼考量?
- 18 [時代廣場] 世界觀的“使徒”寇爾森 | 臨風  
不是人擁有世界觀,而是世界觀擁有人,這句話與我的基督徒生活有什麼關係?釐清世界觀真的重要嗎?
- 21 [流行文化] 耶穌在YouTube上爆紅 | 王星然  
3歲的Jefferson Bethke,錄了一段4分鐘的視頻放在網上,第一天吸引了200萬人次觀看,隔天是600萬,不到一個月累積至1800萬的點擊率,為什麼?
- 24 [生活與信仰] 一件小事 | 小瓦  
我想起很久以前責備我的那位弟兄,驀然發現,原來這十幾年來,我一直沒有原諒他,沒有從他話語的傷害中得釋放……



26



40



30



51

26 **[生活與信仰]** 一生之歌 **■ 陳詠**

這些詩歌，是中國教會給予我代最寶貴的遺產。是我們在聖經之外，信仰文化的血源，是信徒跨宗派、跨地域、跨國界，血脈相連的向心力，是舉世基督徒的民謠……

**■ 事奉篇 ■**

30 **[解經與講道]** 供其所需？——聽朗基教授“白箴士講座”有感（二） **■ 曾思瀚**

講道者可藉提示重點、框架、淺白清晰和範例等四方面，來幫助會眾明白所宣講的信息。

32 **[教會論壇]** 為何不“大一統”？——宗派、小派、與運動 **■ 周學信 / 文·張懋禎 / 譯**

在豐富而多元的基督教中，有所謂的宗派、小派、異端、自由主義（現代主義）運動、靈恩運動、基要主義、福音派的出現，是怎麼一回事？

36 **[教會論壇]** 教會與消費主義文化 **■ 鄭天鳴**

對教會中消費主義的現象，及其可能產生的問題，我們如何有具建設性的回應？

38 **[教會論壇]** 雁群齊飛——建造健康的領袖團隊 **■ 唐侃**

教會裡面關鍵的問題，基本都是領袖之間的矛盾，這使得教會無法同心敬拜、合一完成大使命，相愛見證耶穌。在瞭解原因之外，解決衝突的關鍵在哪？

41 **[教會論壇]** 如何平衡家庭責任與教會事奉 **■ 馬驥**

若上帝也帶領我們的家庭生活，參與教會事奉，應該不會和我們的家庭責任衝突的，是嗎？如何具體實踐？

44 **[教會論壇]** 教會制度究竟是敵是友？ **■ 星余**

教會生活中的制度和信心是否可以共存？聖靈管理和制度管理是否對立？是否可以互補？教會應否強調架構制度？這些看法或取向與教會本身的文化有何關係？

**■ 成長篇 ■**

47 **[聖經信息]** 三種人和一種人 **■ 小剛**

我們常在三種人身上都看到自己的影子，所以三種人有時就是一種人、一個人，就是我們自己……

49 **[好書推介]** 如何找對另一半 **■ 默候**

婚姻的基本原則及實質是什麼？我們的生命“有什麼”和“是什麼”？

51 **[見證]** 幸福其實很簡單 **■ 陳思伊**

姑媽很早就在美國定居了，所以我常常有美國的名牌衣服穿。在小學、中學，我不是大隊長，就是團支書。雖然同學們羨慕我，我卻羨慕他們放學時，有爸爸、媽媽……

54 **[見證]** 結個婚，怎麼這麼難？ **■ 韓超峰**

回家擺酒席，我們非常擔心父母會讓我們過火盆、拜祖；有親戚要我們對著牌位鞠躬、拜祖宗……

17 **[搏君一擲]** 2012 美國先生冠軍賽 **■ 圖：秦王**

53 **[書林萃語]** 在歷史中學習敬畏主：聖餐

封三 **[詩想聖經人物]** 稅吏長撒該·耶利哥 **■ 張子翔**



# 編者的話

順服基督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和人對上帝的敬畏（參《弗》5：21，《彼前》1：2）。這種看似自我剝奪的行為，最終必能反映出上帝的榮耀（參《林後》10：5），並正面影響他人也順服基督（參《羅》15：18）。20年來，〔海外校園機構〕的建立與發展，就是反映出一個對“順服基督”承諾的堅持，因此能吸引、造就多人順服基督，成長出豐富多元的事工！

在57期《舉目》中，志秋說明順服基督是信心行動，是在真理裡面有立場、效法和追隨基督的順服。陳宗清指出，若缺乏對基督的順服，就無力於生命的改變，領受生命的祝福。范學德則坦言他個人的掙扎，從順服基督到彼此順服，是一生之久的功課。

在實踐上，王永信和臨風都論及順服基督，能影響我們對政治的態度和內省；王星然和小瓦見證思想基督，能保守信仰不致流於僵硬和自義的宗教；星余回應，若聖徒不願為基督的緣故彼此順服，則再好的教會制度與架構，都難免牴觸或對抗。而陳思伊和韓超峰都經歷因順服基督，在愛情和婚姻上蒙受祝福。

誠如鄭天鳴所言，我們要謹慎於世俗的影響；但也如周學信的提醒，為順服基督而分辨真道的信仰，是豐富與充滿活力的。這是《舉目》雜誌作者及〔海外校園機構〕所有同工與友人們的共同見證。

雙月刊 第57期 2012年9月 Issue 57, September, 2012 Vol. 12/No.5

# 舉目

出版者 海外校園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網址 www.oc.org  
電郵 editorial@oc.org (投稿)  
order@oc.org (索閱)

BEHOLD (USPS No.019975, ISSN#1536-2676)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 (310)328-8200, Fax: (310)328-8207  
Periodicals postage is paid at Torrance, California.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Director: Edwin Su Chief Editor: Joanna Su

社長 蘇文峰  
執行編輯 談妮  
編輯助理 劉鳳  
主編 鄭期英  
編輯 施璋、蔡越  
美術編輯 楊順華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一定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 若需本刊索閱單，請複印本期第56頁。



# 今昔的承諾

蘇文峰 |

**美**國宣教學家溫特（Ralph Dana Winter，1924–2009），曾說明神國在地上，是由地方性堂會（Modality）和福音宣教機構（Sodality）彼此相輔相成，而持續進展的。這兩種機制如同人體的左膀右臂，在宣教事工上共同完成開荒與建造的功效。

1992年開創的“海外校園”事工，面向中國學生學者，正是溫特教授所說的福音宣教機構。在過去20年中，我們不斷觀察時事，前瞻探索，努力將學人事工的成果與資源，提供給海內外中西教會，攜手共同拓展上帝的國度。

## 第一個時機：學人佈道（1992-1997）

90年代是海內外中國學人的“基督教熱”時期，當時海外中西教會最關切的，是如何向湧入教會的中國學人傳福音。《海外校園》雜誌在1992年創刊，在時機上正是上帝所預備的天時、地利、人和。這刊物集合了福音資源，激發教會對中國學人這一個新群體的負擔和認識。

## 第二個時機：培訓造就（1998-2003）

隨著信主人數劇增，海內外中國學人“佈道易、造就難”的問題浮現。1998年起，〔海外校園機構〕出版7個系列的《中國學人培訓材料》；合辦“中國學人培訓營”；2001年出版針對參與事奉者的《舉目》雜誌；並在亞洲進行定時、定點、定人的校園同工培訓。我們也投入相當心力，個別牧養海內外文字工作者及年輕傳道人。

## 第三個時機：海歸時代（2004-2009）

進入21世紀後，大國崛起，海歸時代來臨。2004年起，〔海外校園機構〕開始在歐洲定點作校園培訓。計有四對特約同工輪替到柏林、慕尼黑、

蘇格蘭、劍橋等城市，配搭當地華人教會的留學生培訓及牧養，每人每年2至3次，每次2至3個月，每個城市2至3年。歐洲事工的目標是培育絕大多數將會回國的準海歸，使他們成為可以親近上帝、事奉上帝的小組長。

在亞洲，隨著大城市中自發性的海歸小組和團契興起，〔海外校園機構〕的特約同工也應邀扶助其成長。2008年起合辦海歸事工研討會，2009年正式出版《海歸手冊》和VCD《踏上回國之路》，都提供了海歸事工所需的研發和材料。

## 現今的時機：“80、90後”及網路宣教/培訓

在海歸事工興起的同時，另一個新的群體已在海外留學生和國內城市中日漸突顯，就是中國大陸在1980至1989年間出生的、高達2億的“80後”。今天“90後”也已進入國內及海外的大學。如何面向這一個新的群體，已成為海內外眾教會和〔海外校園機構〕共同關心的新課題。

“80後”及“90後”常流連的互聯網，也是急待耕耘的宣教園地。《海外校園》雜誌面對日益年輕的新讀者，從文字刊物進展為網上佈道媒體，進而與網上聖經、神學課程、教會領袖材料與培訓事工相輔相成。這是燃眉之急的挑戰，我們已從2010年起投入大量資源，全力以赴。

## 期許與承諾

“心懷神國，舉目遠眺，洞察時機，開拓分享”是〔海外校園機構〕的自我期許，也是我們對中西教會今昔不變的承諾。 ◆

註：本文刊於2009年11月海外校園通訊。2012年6月修訂。

# 海外校園機構20年大事記（里程碑）

## 成立

1992年7月1日

美國校園團契—海外校園雜誌社  
在蘇文峰夫婦家中成立辦公室  
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西南邊的  
Torrance市



## 培訓

1993年開始舉辦小組查經，  
靈命塑造，文字工作等  
培訓營會



## 舉目

1997年出版《舉目》雜誌的前身  
《進深特刊》  
2001年開始出版建造基督徒的  
《舉目》雜誌



1992

1993

1996

1997

1998

## 叢書、小冊、單張

1996年開始出版《遊子吟》等  
護教性叢書、小冊、單張



## 創刊

1992年11月

《海外校園》雜誌  
創刊號出版



## 材料

1998年出版中國學人培訓材料系列  
2002年開始網絡培訓課程





# 海外校園機構20年

## 1992-2012

### 會議

- 2000年舉辦全球中國學人事工會議
- 出版《海外中國學人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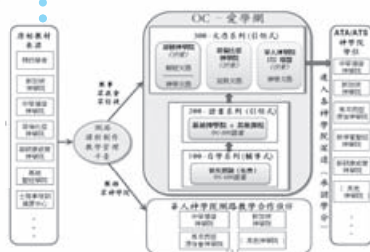
### 歐洲

- 2006年開始《海外校園》雜誌歐洲版



### 獨立 / 合併

- 2010年，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成為獨立在加州註冊的非營利福音機構，並與 [中心學坊] 在事工上合併，共同推展網絡教學事工。



### 電刊

- 2011年出版《愛啱咕》福音性電刊



- 2013年起華欣將接任總幹事，迎接“從海外走向中國，從中國走向普世”的新方向



2000

2004

2006

2009

2010

2011

2013

2012

### 海歸

- 2004年開始“歐洲校園培訓事工”及亞洲海歸事工



### 研討

- 2009年出版《海歸手冊》
- 合辦海歸事工研討會



### 領袖

- 2011年出版網上“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



### 愛看

- 2012年出版“愛看網”“愛問網”和《遊子吟》等電子書



# 為何《舉目》？

## ——卻顧所來徑

「鄭期英」

90年代初，海外（尤其在北美）中國學人的“信主熱”方興未艾。但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些隱憂。例如：在福音聚會中舉手決志者甚眾，但相對的，

其流失率也十分驚人；許多人雖已公開受洗，但其生命、生活並無明顯的改變；不少自認為是基督徒的，對人、對事、對是非善惡的標準，與從前大同小異——這些情況令我們不得不反省：當如何做，才能領人真正“歸主”而非單單“信主”？

基於此，為了幫助初信的讀者在“真道上進深，在靈命上成長”，1997年，除《海外校園》雜誌雙月刊外，我們另外增加出版了兩期《進深特刊》。《進深特刊》先後出過8期，詳細探討了罪、信、生命、成長、教會與我、順服面面觀、無悔、生根，等8個主題。

當2001年的鐘聲叩響了世界，也帶來了新時代的新衝擊。許多中國學人已在海外落地生根，或融入了華人教會，或成為了以中國學人和新移民為主體的教會的中堅力量。在他們積極地尋求使命與方向之際，如何培訓他們走上事奉之路呢？如何在這多元化、後現代、資訊掛帥的時代，樹立基督信仰的價值觀？這些成為〔海外校園機構〕極其關心的課題。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隨著中國越來越多地加入世界性組織，中國必然走向更開放的前景。如何掌握時機參與中國福音事工？如何鼓勵基督徒獻身回國事奉？如何集結人才資源投入中國宣教及普世差

傳？這也是我們必須研討的新課題。

顯然，是創辦《舉目》雜誌的時候了。

因此，從2001年起，將原《進深特刊》，更名為《舉目》雜誌，對象也擴及所有認真事奉的基督徒。

“舉目”一詞，具有豐富的聖經根據，既代表心志又代表行動。“舉目”就是：

舉目望天——以赤子之心，仰望、親近、尋求天父的心意。

舉目看田——以基督的心和眼，觀看福音禾田、透視世態人心、承擔事奉使命。

我們盼望藉這份雜誌，“喚起中國學人和海外華人基督徒的時代感和使命感”，塑造屬靈品格，落實聖經的價值觀於現實生活之中，培訓基督徒走上事奉之路。

同時，《舉目》雜誌亦探討21世紀的華人教會，應如何面對及回應當代思潮、時局、科技、影視、文學、經濟等各方面的挑戰；針對中國學人最常用的人本、唯物、進化、實用、虛無的世界觀，基督徒要如何轉化更新；並報導海內外中國教會的現狀，回顧過去的得失，評估現在的處境，分析未來的路向。

12年來，《舉目》雜誌已出版了56期。我們更盼望，結合中國學人特有的銳氣，海外華人教會的經驗，西方教會豐富的資源，打破地域、文化、觀念的圍限，在新時代中，呈現出豐沛而富特色的新面貌。◆

談妮 攝



# 掌控 vs. 順服

耶穌基督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創立者有一個明顯的差別——所有其他信仰體系的創立者，都有一個完整的人生。他們離世的時候，都有足夠的影響力，保證其所創立的信仰體系會延續，並發揚光大。

猶太教奠基人摩西活到 120 歲。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在曠野漂流 40 年，臨終之前傳授《申命記》，再三告誡以色列百姓，並且在約旦河東岸集結以色列百姓，使他們重立聖約、立誓遵行。

佛教釋迦牟尼活到 80 多歲，生前留下大量著述，也有許多弟子跟隨他。他親手締立了佛教的組織制度，也親眼看到這些制度推衍繁盛。

回教默罕默德活到 60 多歲，生前征戰殺伐，統一了阿拉伯半島，實現平生夙願，留下政治和信仰制度，奠定了阿拉伯世界的發展方向。

所有這些信仰體系的創立者，都站在其宗教的源頭，活出一個“成功”的生命，親手開創體系，並且親眼看到這些體系開始繁盛與發展。

耶穌基督則完全不同。祂死時只有 33 歲，並不“成氣候”。跟隨祂的門徒或出賣祂，或背棄祂，祂也被當時的權勢人物和普通民眾唾棄，釘在十字架上，在痛苦、掙扎、失敗中死去。祂在壯年時突然離世，祂的人生似乎沒有完全展開，祂的教導也散失淹沒，後來靠門徒的回憶才有了福音書。從人的角度看，耶穌的人生是完全失敗的。

然而，在所有上述歷史人物中，耶穌基督的影響，卻是最大的，而且隨著歷史的推移，影響力越來越大。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耶穌基督和那些“教主”的實質差別，在哪裡呢？

## 如此不同

其他宗教信仰體系的開創者，都發起自己的信仰、學說，且對其後來的發展有相當程度的掌控。

唯有耶穌基督在苦難中順服，在卑微中堅守位分，甘願成為逾越節的羔羊，獻在祭壇之上。祂一生順服天父的旨意，至死不渝，是天父所喜悅的愛子。

如果說所有其他信仰體系的創立者以掌控獲得成功，那麼耶穌基督的秘訣在於順服。掌控者凌駕於體系之上，締造體系，操控體系。而順服者則在一個更大的體系之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找到自己的呼召、使命、異象，努力忠於呼召，忠心實踐使命，把自己交託給信實的上帝，讓上帝藉著自己的順服來實現祂的旨意。這是順服的人生，這是憑信心交託的人生。

基督徒的順服是在明白信仰體系的大框架之後的信心行動。上帝是比我們大的，上帝的旨意超過我們的想像，上帝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照亮我們前面的路。

如果說整個宇宙是一台戲，那麼編劇和導演是上帝，不是我們。我們只是其中的一個角色，儘管微小，卻有著自己的位分。順服就是盡忠盡職地“扮演”好這個角色，對於整個人類歷史，對於上帝完美的旨意，有一個忠心、良善的交代。

這是順服的基本含義。這是人在上帝面前當盡的本分。即便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也一樣在苦難、卑微、渺小中學習順服，成為我們順服的榜樣。熱衷掌控、操縱的人不明白這一點，唯有真正效法基督的人，才曉得順服的奧秘。

## 都不明白

耶穌當年的門徒，似乎不太明白這個道理，所以急吼吼地爭論誰為大，想要掌控耶穌所創立的國度。賣主的猶大就更明白了，眼見著耶穌對局面失去控制，他就失去了信心，失去了希望，在焦慮、懷疑中出賣了主，聊以自保。





談妮 攝

世界上的君王和臣宰也不明白這種順服。當希律聽到“猶太人的王”降生，內心充滿焦慮。他害怕失去掌控的位置，所以想趁“真命天子”年幼、無力反抗，早早殺死，他也好放心，結果害死了伯利恆地區許多無辜的小生命。

初代教會也不太懂得這個順服的奧秘，所以就有了哥林多教會的結黨紛爭，無休無止地爭論誰為大。使徒書信就多次談到信徒不能彼此順服而引發的矛盾。

今天的教會又怎樣呢，懂得了順服的奧秘嗎？教會的牧師之間、長老之間，牧師與長老之間、長老團與執事會之間，是否也充滿因掌控的焦慮而產生的紛爭與張力呢？可以肯定的一點，如果今

天的教會真正懂得順服，那麼教會一定比現在興旺得多。

### 道之所存

順服的功課，對於大陸背景的弟兄姐妹尤其困難。我們大陸人或多或少受到強人政治或鬥爭哲學的影響，把順服當作懦弱的代名詞。我們原本相信的是強權，槍桿子裡面出政權，端著槍說話才有分量，才會有人聽。這無疑是典型的掌控文化，與基督的順服格格不入。對於許多相信自我奮鬥的大陸人，的確很難接受基督的順服。

順服需要智慧，順服需要信心，順服也需要立場。中國的傳統文化，對於順服有著扭曲的理解。傳統文化有著較強的尊卑等級觀念，對於長者、尊者的順服，往往是無條件的。這樣會抹煞新生代的創造力，挫敗年輕人的激情。並且在男尊女卑的社會裡，妻子對於丈夫的順服，往往會和宋明理學所提倡的三從四德混淆起來。

仔細研究耶穌基督的立場，就會發現其中帶著強大、堅定的信仰。耶穌基督對於時代的挑戰，是激進的、革命性的，這也是當時的權貴容不下祂的原因。耶穌基督明白自己的使命、呼召與位分，祂不爭競、不喧嚷，然而所行的每一步，都很堅定，毫不妥協，完全遵照天父的旨意。

祂明白什麼時候是自己的時間——時候到了，祂就向著耶路撒冷、向著死亡的祭壇走去。祂面對門徒的好心勸阻，絲毫不為所動。祂不按自己的意思，不按門徒的意思，也不按耶路撒冷的大眾意思，只是一心尋求天父的旨意。這很像中國古人所說：道之所存，雖千萬人，吾往矣！

### 艱辛過程

耶穌基督確實是順服的，但祂的順服絕對不是軟弱、無主張的盲目順服。基督徒的順服也當如此，是對上帝旨意的順服，是在真理裡面的順服，是有立場的順服，是效法和追隨耶穌。

今天的教會，既不需要那種突出自我、結黨紛爭、剛愎自用的領袖，也不需要沒有立場、隨波逐流、取悅會眾的牧者。教會帶領人若真正順服上帝，就要有勇氣、有立場、有智慧、有真理，當然也要



有豁達的胸襟和赤誠、火熱的愛心。

筆者所在的教會，經歷過兩次建堂。教會通常在建堂過程中經受考驗，建堂的巨大壓力常導致沉渣泛起、張力加劇。弟兄姐妹的信心、愛心、委身，以及彼此的關係，要麼在試煉中加深，要麼在試探中破裂。

每一個弟兄姐妹，尤其是教會的主要同工，都有自己的意見。而且大家都是愛主的，都是爲了教會的異象，都忠心奉獻。但在關鍵問題上，有時意見相左，各不相讓，這就容易形成僵持的局面。

我們教會秉承了一個原則，就是：同心合意，尋求上帝的旨意。強調對上帝旨意的順服，也強調彼此的順服。我們認定，上帝看重同工的合一，看重弟兄姐妹的生命，遠遠勝於看重建築物。故此，只要有一位長執同工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等待。

我們當然知道，購堂有特定的機遇，如果等待太久，適合教會未來發展的產業可能被別人買走。但我們大家都有信心，主是掌權的。我們不能掌控環境，我們只要尋求主的旨意，存謙卑、順服的心態來服事。

故此，我們組織了兩輪接力禁食禱告，每輪 40 天，鼓勵弟兄姐妹一起尋求主的旨意。我們也確實經歷了上帝的恩典——所欲購置的產業一度被別人看中，並且簽了購買合同 (P&S Agreement)，但最後沒能成交，又回到市場上來。沒有成交的原因至今不明。

上帝比我們大。順服意味著我們不能掌控，但上帝的旨意最終必定成就。順服意味著對主的信靠。順服需要信心，有時意味著需要“冒風險”。然而如果我們遵照上帝的旨意而行，上帝必然負責。就如那個產業回到市場之後，價格大大降低，教會幾經波折，終於購堂成功。

這是極大的恩典，我們大家一同歡喜快樂。購堂是一個艱辛的過程，也是信靠的過程、彼此順服的過程，更是尋求、順服上帝旨意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同參與上帝的作爲，一同經歷上帝的恩典。

購堂成功之後，我去當地市政府辦理相關手續。那個負責人知道整個過程，語重心長地對我說：“你們能夠得到這份產業，完全是一個神蹟。”

## 不是藉口

順服上帝容易，因爲上帝是完全的。順服人比較困難，因爲人都不完全。然而，聖經教導我們，在社會上，當順服在上掌權的；在家庭中，兒女當順服父母，妻子當順服丈夫；在教會中，要彼此順服。

所有對人的順服，都必須以對上帝的順服作爲前提。我們順服不完全的人，因爲那是完全的上帝的命令。效法主耶穌，遵從天父的旨意，把結果交託在天父的手中，相信天父能超越人的不完全，成就祂完美的旨意。人的不完全，並不能成爲我們不順服的藉口。無論人怎麼不完全，我們只遵照上帝的旨意而行，相信上帝的權柄，最終必結出美好的果實。

彼此順服、相互尊重，發揮恩賜，彼此配搭，這是教會同工必不可少的品格。彼此順服與堅持個性，似乎是難以調和的矛盾。如何調和，我們不妨從三位一體的奧秘中揣摩學習。聖父、聖子、聖靈，這 3 者之間存在著一種彼此打開、彼此穿透、彼此尊重、彼此合一、彼此協調的關係，希臘教父們稱之爲 *Perichoresis*，表明全能上帝的 3 個位格之間，在本體和功用上彼此不可替代，互有分別，然而 3 者之間又完全合一。

教會同工的完美模式，就是效法三位一體的樣式，每個同工各有恩賜、呼召、使命、功用，彼此不能替代。大家可以堅持自己的意見，但都一同尋求、順服上帝的旨意，彼此尊重、彼此合一。上帝的旨意就在這個一而多、多而一的過程中，展現出來。

使徒保羅用肢體來比喻這種關係——同工各有恩賜，如人體有不同的肢體，但身體只有一個，那就是基督。不同的肢體連於元首基督，彼此合一，發揮不同的恩賜。在彼此順服的合一中，也在彼此尊重的不同中，教會作爲基督的身體，豐富多樣，在各個歷史時期，在各種文化形態中生長、發展，同時又保持一貫的生命本質。這實在是上帝的奧秘。

作者來自江蘇，畢業於西敏神學院，目前在美國麻州教會。

# 蒙福的不二法則

今天美國的基督教已經逐漸變質，離開新約聖經啓示的聖徒形象愈來愈遠了。普林斯頓神學院蒂恩（Kenda Creasy Dean）教授認為，不少年輕信徒接受“道德治療性自然神論”（moralistic therapeutic Deism）的觀點：相信這位統管宇宙的上帝不干涉他們的生活；他們只在需要上帝幫助時，向祂禱告。這種認知也可以在華人基督徒中找到。

其實真實的基督曾斬釘截鐵的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太》16:24）又說：“你們爲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6:46）這位從死裡復活的基督，是要我們對祂完全順服。

## 基督的主權

滕近輝牧師指出：“今天基督徒最大的需要，是順服基督的主權。”

聖經強調基督的主權是：“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爲主”（《腓》2:11）；是“教會全體之首”（《西》1:18）；是在爲世人完成救贖的工作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1:3），具有對受造物統御之權。

當年耶穌帶著3位愛徒到高山上，突然改變形貌，顯出無比的榮耀，門徒震驚得神不守舍。這時，天父從雲彩中發出聲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顯示基督是所有上帝兒女服膺的對象。

耶穌降生在伯利恆的客棧時，天使對野地的牧羊人說：“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爲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這句權威式的宣告說明，這位嬰孩原是天地萬物的“主”。基督的主權乃是從亙古以來就有的。

仔細查考聖經便可知道，基督徒對主的順服必須是絕對的和隨時隨地的。美國著名宣教士茲衛莫（S. M. Zwemer, 1867-1952）說：“如果基督不是一切事情的主人，那麼祂就全然不是‘主’”。選擇性的順服不是“真正的順服”。

爲何我們要絕對地順服基督？至少有2個理由。首先，基督是我們與生命的創造者，我們受造是爲了彰顯祂的榮耀與美德。基督有絕對的權柄要求我們順服祂。

第二，基督爲了救我們脫離永遠的刑罰，甘心捨棄自己，把命傾倒在十字架上，作了完美的贖罪祭。祂對我們的愛是徹底無保留的，所以，祂可以要求我們全然愛祂，並且絕對聽命於祂。

## 為何不願順服

在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起初常會通過理性來判斷，哪些事是可以順服的，哪些事則無法順服。90年代來美求學工作的施弟兄回憶道：“順服基督的確是蒙福的路，但剛信主時還沒有學會這點。對於好的事願意順服，覺得不好的事就不順服。”的確，對於一向優秀，習慣信任自己的學識、能力與判斷力的人，要放棄主觀的判斷權，是不容易的事。

另外，我們會以爲，如果把生命的主權交給基督，祂就會要求我們去做我們不喜歡的事。大衛耶利米（David Jeremiah）牧師見證說：“我起初很擔心，若我順服了主，那麼祂就會要我去非洲宣教，可是我並不想去。”

中國成長的弟兄姊妹，對“順服”這屬靈課題還有特殊的心理障礙。早年受到“人定勝天”和“無神論”的教育，沒有“順服”的概念。魯弟兄表示：



“我們在大陸成長，人際關係上，經常是互相不信任，懷疑別人的動機，總要不吃虧。這種心態已經成了習慣，到教會來還是如此。文革時，天真的年輕人對毛澤東完全順服，後來發現這是個錯誤，是場欺騙，心理受到的傷害很大，從此是否還能順服權柄，就成了問題。很怕順服權柄就會變成盲從。盲從是很負面的詞彙。像我父親，就常說我是信得著迷，失去理智了。”

### 順服基督與地上的權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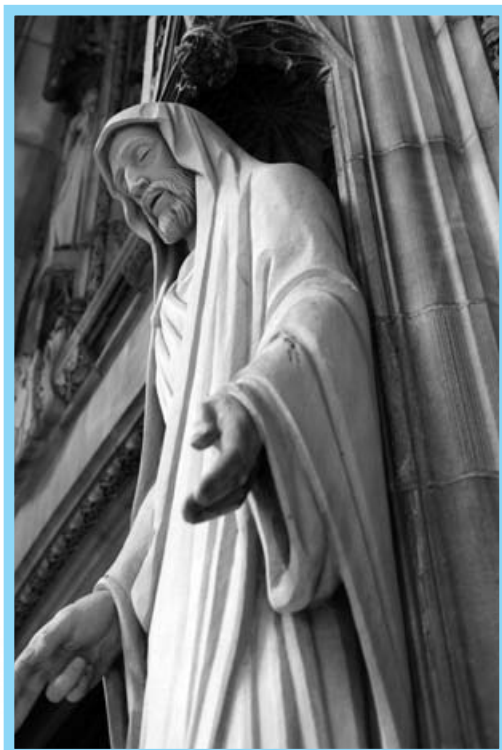
對基督徒而言，“順服基督”也意謂在地上順服人的組織與制度。做公民，就必須順服法律的規定，讓社會的運作顯出安定和效率。

在公司或單位上班，就必須順服老板或上司，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在教會事奉，必須順服屬靈的權柄和教會所制定的規則。在家中，作妻子要順服丈夫，因為上帝命令丈夫是妻子的頭。

不過，倘若地上的權柄要我們違背聖經的教訓，這時我們就當效法使徒彼得和約翰的榜樣。他們理直氣壯地對當時的宗教領袖說：“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徒》4：19）在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牧師潘霍華（Bonhoeffer）反對希特勒和納粹黨的作為，而被逮捕，判處絞刑。為了完全順服基督，他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在他的《作門徒的代價》一書中，有一話令人深思：“當基督呼召一個人，乃是呼召他去死。”

### 學習順服的具體挑戰

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說：“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參《西》3：22）又說：“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



紐約市的 St. Patrick's Cathedral 於 1858 年立下房角石，因內戰暫停，到 1878 年才完成。此為外牆上的耶穌像。小C 攝

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3：23）以下分享幾位弟兄姊妹親身的見證與學習。

### 在社會或公司中

石姊妹有天帶女兒去學游泳，出發前就有些不順，她勉強克制自己的情緒帶女兒去，抵達時遲了 3 分鐘，教練嚴厲地批評她。石姊妹一時氣憤，就和教練激烈口角。後來她到星巴克咖啡店去，平時她在那裡等待，都會讀經，但那天讀不下去，一直流淚，結果寫了一封道歉的信，向教練說，自己是基督徒，卻沒有順服上帝，與她爭吵，羞辱了上帝的名。回去接女兒時，她把信交給教練。後來教練打電話來，

接納了她，並且也向她道歉。按石姊妹以前的脾氣，是絕對不會認錯的。但現在竟願意主動道歉！

蕭弟兄剛信主時，年輕氣盛，對公司老板不太願順服。有一次在技術上不服小老板，在黑板上寫自己的見解，講話聲音很大。辯完之後回到辦公室，覺得不太對，回去向小老板道歉。其實他的老板一般都不錯，只有這一位相處上比較困難。那時他血氣方剛，要找好的老板，比較常換工作。

從上海來的姚姊妹坦誠道：“從前因成績好，態度一直是很強的，要在別人之上。不但對丈夫據理力爭，對年長的同事也常刻意顯出自己的效率比他好，或許因此造成老板對其中一位同事印象不好，將他辭退。”

在工作上，基督徒也常遇到權利與邀功的問題。李姊妹講述自己的經歷：“我的工作小組領導對一竅不通的事情，常常靠我拿主意，而且為了掩飾他的無知，還故意不提我做了什麼。最近我們的新老板居然給了他全組最高技術級別。我曾多次求問上帝我該如何處理這種事情，每次當我想要

爲自己爭辯時，我心中總是失去平安。所以我雖然還未看到問題的解決，但我願在上帝面前操練安靜等候。”

### 在家庭中

有關順服先生的功課，李姊妹分享說：“我先生認識我時已經在社會上打拼幾年了，而且他是我表哥的同學。我開始很聽他的話，重要的事總是想讓他拿主意。可是後來我發現，他根本就是不懂裝懂，很多關鍵事上給我錯誤的建議。我是花了學費才意識到要自己負責的，所以當我聽到聖經的命令時，實在無法做到。後來我漸漸理解順服的前提是在基督裡。順服丈夫不等於說承認他比我強，比我優越，而是上帝的心意就是讓我們成爲一體，上帝藉著我們彼此祝福，讓我們的生命長進。”

姚姊妹見證說：“從中國來的觀念，強調女人是半邊天，故要妻子順服是很難的。對於順服的要求，一開始是理智上明白，但心裡不太願意。後來看見先生的靈性改變，對他愈來愈仰慕，就比較容易順服。在積極參加 BSF（研經團契）和教會之後，更明白聖經教訓的寶貴，同時看見先生的工作十分辛苦，所以就更樂意順服。現在‘順服’已經成了習慣。”

### 在教會中

不少弟兄姊妹把社會上的觀念帶到教會中，於是內心無法平衡。例如：教會中大部分的事情，決定的過程不會得到所有信徒的意見，因此，大家要學習順服長執會或某一決策團體的決定。既然選擇某一教會成爲屬靈的家，就必須接受這個家中權柄的運作。蕭弟兄表示，當他的靈性進步後，也就願意順服長執會的決定，協助牧師和長老推動教會事工。

### 順服基督的秘訣

在學習順服的事上，基督徒可以從聖經中領受兩個重要的秘訣。首先，基督本身爲我們立下美好的榜樣。《腓立比書》第 2 章描寫了基督如何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祂的順服有 7 個明顯的階段，直到把命傾倒在十字架上（《腓》2：8）。第二，基

督是在祂全然的愛裡要求我們順服祂。我們對基督的順服，其目的不是讓我們“失去自由”，或者“基督要控制我們”。不！基督要我們順服祂，乃是爲了讓我們蒙受祂的祝福（參《來》5：8-9）。

施弟兄對此講述了親身的經歷：“原本我的順服是選擇性的，後來明白，基督凡事都是爲我們好，所以我學習在一切事上順服祂。”“後來上帝帶領我到中國工作 2 年半，與父母有一段很親密相處的時間，十分寶貴。其實這件事也是在團契的禱告中開始的，因爲在這幾年從服事中學會信靠。後來，我返回美國找工作，藉著不斷禱告、順服，相信上帝給的就是最好的。”周姊妹分享說：“過去 10 年我有很深的體會，上帝叫我不做，我就真的不做，雖然會有更多的掙扎。直到有一天，我看到大衛，上帝叫他不建聖殿，他就精心預備，順服不建，大衛給了我安慰，也成了我效法的榜樣。”

### 生命蒙福之路

《創世記》描寫以色列人的先祖雅各，聰穎過人，但生性投機狡猾，凡事都要精打細算，絕不肯吃虧。上帝爲了要對付他的個性，特別在雅博渡口，差遣天使來與他摔跤。聖經記載：天使“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參《創》32：25）使雅各的腿瘸了。

雅各渴望得著從上帝而來的祝福，然而，他卻不知，他所能獲得最大的祝福即是“生命的改變”，從“雅各”變成“以色列”，從“背逆的人”轉變成“順服的人”。雅各一生拼命抓住上帝以外的東西。但這一回，他被上帝“抓住”了。關於雅各的經歷，孫德生（Oswald Sanders）曾詮釋說：“他因投降而得勝。”浸信會的名牧哥登（A. J. Gordon）在全然順服之後，見證說：“以前，對我們來說，去做一件最簡單的事都很困難，但現在去做最困難的事，卻是輕而易舉。”20 世紀初期長老會的佈道家查普曼（J. Wilbur Chapman）說：“一個人能力的大小在於他對上帝的降服。”

的確，順服是我們生命得力的秘訣，也是我們一生蒙福的不二法則！

作者為恩福文化宣教使團會長。



# 一生之久的功課

| 范學德 |

這篇文章遲遲沒有下筆，我甚至問自己，當初爲什麼答應寫這篇文章啊？“順服基督”爲什麼難寫，原因很簡單，我自己沒有真正做到。儘管外表上，別人對我評價還可以，甚至誇過我，但我清楚地知道，在我內心中，存在著、隱藏著許多叛逆的東西。

一個時常不順服基督的人，有什麼資格告訴別人要順從基督？怎麼想，我都不得不承認，我沒有任何資格。也許，有一點還勉強可取，就是我再一次反問自己，爲什麼會不順從？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 我把問題想簡單了。

信耶穌之前，我就看到了：順服耶穌，這是跟隨耶穌的前提，也是基督徒的標誌。如果你不聽從耶穌基督的命令，你怎麼可能跟隨祂呢？

我在教會中也看到，有些基督徒儘管嘴上說得很好聽，但實際上做的，往往是另外一回事。就是說，在其生命中，不大容易看出耶穌基督。於是我想，我要是信耶穌，我一定順服耶穌的命令，讓人看得出我是基督徒。

記得那是 1995 年 1 月 9 日的晚上，我一個人，在書房中讀潘霍華英文版的《門徒的代價》。他在書中說（大意）：“唯有相信的人才順從的；並且，也唯有順從的人才相信……唯有信仰包含順從時，才是真正的信仰。信仰中絕對不能沒有順從。並且，唯有在順從的行動中，信仰才成爲信仰。”

讀完這段話後，我很興奮，哦，這就是我尋找的信仰，我就要這樣去信。後來在《我爲什麼不願成爲基督徒》這本書中，我記下了當時的默想：

“主啊，儘管我現在還沒在靈和真理中深刻地

體認你，但是，從今晚起，我的心開始順從你。我懷著一顆順從的心相信你。你使我明白了，相信你和順從你、相信你和跟從你，是絕對不可分開的。相信你是信仰的起點，這是而且僅僅是邏輯上的起點。在時間的範疇中，在歷史的順序中，在實際生活中，相信你和敬畏你、順從你，相信你與愛、跟從你，是不分先後，同時發生的。主啊，求你賜我信心，一顆敬畏你、愛你、順從你的新心。”

從那個晚上到現在，17 年過去了，捫心自問，我有否懷著一顆順從的心，相信並跟隨基督了呢？是一直順從，在每一個問題上都順從，完全順從嗎？我必須誠實地說，沒有。我是有時順從，有時不順從。

以爲一信耶穌，就會完全順服祂，這是把靈性生命的問題大大簡單化了。

## 說到底是“罪”。

造成自己時而不順服基督的根源在哪裡，說到底就是一個字：罪。

那些背離了聖經的自由派們，早就把基督信仰中的“罪”作爲過時的觀念拋棄了。然而，儘管拋棄了罪的觀念，面對現實世界，他們又不得不承認，這個世界不是充滿了愛，而是充滿了罪。

對於有些基督徒來說，罪則變成了一句套話，我們承認世人都犯了罪，也承認我是罪人，但是，我們並沒有真正地成爲認罪者，一個悔改的基督徒。

我們不能泛泛地說罪、認罪，而是必須意識到那些造成自己叛逆耶穌基督的具體的罪，到底是什麼？換句話來說，儘管世人都犯了罪，但是每個人犯下的罪卻不盡相同，就好像某甲貪財，某乙貪權，

某丙丁貪色、貪名，等等。

舉個例子，保羅說過，貪財為萬惡之源。但在某一個人身上，貪財並不是他跟隨耶穌的主要障礙，而是貪權。最可怕的是，貪權往往不像貪財、貪色、貪名表現得那麼赤裸裸，它甚至表現為堅持信仰，堅持正確的主張——實際上是堅持我的意見，堅持我說了算，你們都要聽從我，因為我的意見最符合聖經，教會只能按照這條路線走。

根深蒂固的驕傲，是造成我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根源。我從小就驕傲，信主之後，確實有了改變。我不再認為我有多麼好，多麼聖潔，多麼有愛心。但是，我明明知道自己不好，心裡有許多垃圾，缺乏愛，卻仍沒有聽從基督的話，按照祂的命令去行。換句話來說，我要自己做主。

這就表明了問題的癥結：我們不是不知道上帝的話，我們只是不遵循。對於那些高深的大道理、細微的論辯，我們也許不大明白，但是，妨礙我順從耶穌的，並不是那些我不明白的道理，而是我清楚明白的基本命令，比如說，我們要彼此相愛、聖潔、彼此服事、彼此饒恕、彼此接納，等等。耶穌的話清清楚楚，誰都明白，我也明白，然而我就是沒有照著祂的話去做，至少沒有始終一貫地堅持下去。

這是我靈魂的痛苦——我絕不是不想聽耶穌的話，一心想犯罪、羞辱耶穌基督，不，不是這樣的！我像許多兄弟姐妹一樣，渴望從此不再犯罪。正因為有這樣的渴望，我才痛苦。就像保羅說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參《羅馬書》7：15-24）

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我們切切地懇求上帝拿去我們的罪，使我們不再犯罪、得罪上帝，但上帝卻沒有拿走？

說到底，這是奧秘，我至今沒有看到一個完美的解釋。我看到的是，即使像伯爾納那樣的聖徒（路德甚至稱他為中世紀最聖潔的修士），在死前竟然也承認自己有罪。他說：“我的一生是邪惡的。親愛的主耶穌基督，你有兩重權利，可以承受天國：第一，天國是你的繼承產業，因為你是天父的獨生

子。這個並不能給我一點安慰，也不能給我任何進天國的希望。但是第二，你藉受苦受死買來了天上的產業，息了天父的忿怒，開了天堂的門，並把天堂賜給我。因此，我便有喜樂和安慰。”說完，聖伯爾納就愉快地死去了。我佩服伯爾納的誠實，也佩服他的勇敢，他早已譽滿天下，但他虔誠地承認自己邪惡。

也許，這就是我們的一種順服——在上帝面前承認，我是亞當的後裔，我是叛逆的浪子。早期教父明確指出，不順從上帝的命令，這就是亞當的罪。陶恕甚至說，人的第一和最基本的罪，就是不順服。悔改，是順服基督的基本要求。

### 聽主的聲音

據學者研究，在希伯來文中，“順服的聲音”和“聽從的聲音”，是同一個聲音。順服耶穌基督，就是要聽祂的聲音。主耶穌曾把自己比作好牧人：“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約》10：4）祂又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10：14）祂還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10：27）“認得”主的聲音，“聽”主的聲音，“跟”著主走，這3個詞，從不同的方面告訴我們，什麼是順從。

除了聖經之外，沒有別的路可以認得主的聲音，這是順服的前提。但在當今世界中，對耶穌基督的解釋，可以說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怎麼在這些聲音中，“認得”主的聲音？一個基本的尺度，就是十字架。我們傳耶穌基督並祂被釘十字架，同樣，我們也只信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去並復活了的主。並且，這位基督要求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

“聽”主的聲音，就是老老實實地按照主的話去做。其關鍵，就像一些兄弟姐妹說的那樣，把自己的權利、意見和私慾，都交給耶穌基督，讓祂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

這裡面不可能一點掙扎也沒有，但無論如何，在禱告中來到上帝面前掙扎，無論掙扎多久、多麼激烈，最後都是一句話，主啊，願你的旨意成就！



當然，也會有許多的“爲什麼”，但無論問了多少，無論這些問題是否得到了答案，最後也只能仍是：主啊，願你的旨意成就！

“跟”著主走、順從基督，不可能不付出代價，必然、甚至是付出高昂的代價。但這就是我們的路，十字架之路。唯求在這條路上行走時，主以恩典扶持我們、引導我們。因爲主答應過，祂的恩典夠我們用的。什麼時候我們軟弱了，什麼時候我們就可以靠著祂的恩典堅強起來。

靈修大師芬乃倫說過一句很深刻的話：真正的順服，乃是單純地安息在上帝的愛之中，就像小嬰孩安息在母親的懷抱中一樣。問題是，如何安息？信心相信我是上帝的兒女，爲祂所鍾愛！

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我經歷到了上帝的愛，這愛是任何人、任何力量也無法剝奪的，就像保羅說的那樣：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參《羅馬書 8：38-39》）。

## 彼此順服

說到順服，是不是僅僅順服耶穌呢？除了耶穌之外，我就是老大，誰也不必順服？不是！

毫無疑問，只有順服耶穌基督是無條件的。任何權威或者個人要求的順服，若是背離了耶穌基督，那麼，基督徒只有一個回答：只順從上帝，也就是只順從耶穌基督，不順從任何個人和權威，不論來頭多大。

不過，我們也不能說我只順服上帝，不順從人。套用聖經中約翰的詢問，如果你從未順服可見的權威和兄弟姐妹，那麼，你怎麼可能順服不可見的上



艾寧攝

帝的權威呢？

對於如何順服政治權力（在上者），這個問題太大，這裡就不討論了。這裡探討的，主要是兄弟姐妹之間的彼此順服（我把教會的牧者和長老、執事，也放在兄弟姐妹這個範疇內）。在《以弗所書》中，保羅把這概括爲四個字：“彼此順服”（妻子順服丈夫和丈夫愛妻子，都以彼此順服爲前提）。保羅說：“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0，21）

“彼此”什麼什麼的（比如“彼此順服”、“彼此搭配”），這可以看成是耶穌對

基督徒之間的關係的基本要求——不是單方面、以我爲中心的，而是透過基督，互爲彼此。耶穌把這一點，高度概括爲4個字：彼此相愛。

保羅則多次講到彼此順服。“彼此順服”的反面，就是以我爲中心，自私自利，只爲自己打算，不替他人著想，固執己見，不能容忍不同，等等。

“彼此順服”，就是彼此服事，彼此饒恕，彼此接納，彼此建造。用路德的話來說，就是“互爲基督”。你看到你兄弟餓了，渴了，無家可歸，赤身露體，疾病纏身，被關在牢房裡，因你有一顆敬畏基督的心，你願意將基督的愛分享給他，給他吃的、喝的、住的、穿的，看顧他、探訪他……這一切，你做在他身上，就是做在基督身上。如此，我們就成就了彼此順服、彼此相愛。世俗的統治者、領導者，與基督教會領袖之間的根本差別，就在於：能不能順服他人，能不能服事最小和最軟弱的兄弟姐妹、真正成爲他們的僕人。

通過耶穌基督，在愛中彼此順服，這是一生之久的功課，直到我們見到主。 ◆

作者原為馬列哲學講師，現住美國。

# 面對美國大選，咋辦？

談 妮

一位美國華人教會的牧者來信詢問：

我最近正在禱告，也在教會禱告會上請眾同工禱告，盼望當會眾問到今年美國總統大選的時候，教會可以有一個

符合聖經原則的回答。

目前看到的是共和黨的候選人是摩門教徒，民主黨候選人是現任的總統奧巴馬，他和副總統以及教育部長先後表明認可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不知道《海外校園》雜誌和《舉目》雜誌有沒有收到這方面討論的文章，如果沒有，是否可以組織一些敬虔的資深傳道人討論討論，給眾教會一個引領和啓迪？

因此，《舉目》57期特在美國大選前夕，特請兩位牧者就此議題發表短評。同時，在2013年將就基督徒與政治這個主題，作較深度的探討，敬請讀者關注。 ◆



## 〈回應一〉..... 如果耶穌也投票？

王永信

今年是美國總統大選之年。美國近來在經濟與國勢上稍顯衰退，但仍然是世界上舉足輕重的國家。而美國總統的信仰、倫理、道德、人生觀、世界觀等更直接影響美國及全世界。

今年美國的選民須在下列兩位候選人中選舉一個為下任總統：

一、民主黨候選人為美國現任總統奧巴馬（Barak Obama），他要競選連任，他數年來支持墮胎合法化，最近公開贊成同性婚姻合法，並於6月15日邀請500位同性戀者在白宮舉行慶祝會（LGBT Pride Month）。

二、共和黨候選人為羅姆尼（Mitt Romney），他是一個摩門教徒。摩門教不相信三位一體真神、不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是徹頭徹尾的“異端”（詳閱《真道手冊》第5章“摩門教”）。

此種情況造成了若干基督徒心中的困惑與不安。在這非此即彼的情況下，基督徒如何選舉？而聖經的教導又是如何？

### 一、The lesser evil —— “小惡” 之人

1. 在這兩位極不理想的候選人中，哪一位是較為“小惡”？

2. 基督徒是否可以擇其小惡而選之？（世上沒有完全人）。

### 二、在此兩難情況下，有些基督徒採取“不選”的方式。

但是放棄選舉是否什麼都不必作？我們的公民義務如何？

### 三、聖經的教訓

1. 基督徒應當順服地上的掌權者。“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



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13：1-7）

2. 但是當地上掌權者的法令與上帝的旨意有牴觸時，基督徒有責任遵守上帝的旨意，不論付任何代價。正如彼得和眾使徒在逼迫壓力下所作的宣告，“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參《徒》5：29）這是明明白白的反法令（不合上帝旨意的法令）。

四、在此複雜的問題上，人的意見很難作絕對的標準。

我們也許可以用禱告的心，思想今天青年基督徒們常發出的一個問題：“主耶穌怎樣作？”（What would Jesus do?）

願上帝恩待美國的選民，憐憫美國的前途！ ◆

作者為大使命中心創辦人。

## 〈回應二〉 與其坐而嘆，不如起而行

蘇文峰 |

最近和一些牧長談及美國今年總統大選時，不少人覺得要讓信徒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下作選擇，很是無奈。

其實，選舉總統不同於選聘牧師。我們不應單從“神學正確”（Theological Correct）的角度來看待總統候選人。說穿了，美國總統的選舉是一種政治“妥協的藝術”，是各種族、各群體、各宗教、各階層利益的最大公約數，決定了選舉的結果；想要期待一位完全符合福音派信仰立場的總統出現，不太實際。

絕大多數候選人競選期間的政見，執政後會在現實中修正或“被和諧”；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民主體制下，美國總統雖然位高權重，也有重要人事的提名權，但最後決定國家政策和公共議題的（如墮胎、同性戀等），是聯邦及各州的議員和大法官。

與其把希望預存在一位總統身上，不如加勁使力在民意更可以改變的人事上。

如果，有專業見識的基督徒，在各類媒體平台中，大量表達合乎聖經價值觀的優質輿論；如果基督徒的選票人多勢眾，足以影響議員及法官對公共議題的決策；如果基督徒具有18世紀英國克拉朋聯盟（Clapham Sect）的公義能力，世道是可能撥亂反正的。

我盼望，一些福音機構成立智庫（Think Tank），幫助眾教會牧長和信徒，對公共議題作客



秦王畫

觀合宜的辨識。各教會的信仰立場中，應附加對公共議題的共識。所有的基督徒父母都“從娃娃抓起”，從小教導子女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婚姻觀，讓他們在世俗化的狂流中，膽敢與眾不同。我相信這是主耶穌要我們今日積極去作的事，是每個基督徒在公民社會中力挽狂瀾的可行之道。 ◆

編註：讀者亦可延伸閱讀，參考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於2011年12月出版的英文電子文選《如何選擇一位總統》（暫譯，原書名：*How to Pick a President*），及《信仰與美國總統》（暫譯，原書名：*Faith and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 世界觀的“使徒”寇爾森

| 臨風 |

2012年4月21日，監獄事工創辦人查理斯·寇爾森（Charles Colson，朋友暱稱Chuck Colson，1931-2012），因腦溢血辭世，讓世界頓失一盞明燈。

寇爾森早年在白宮作總統的特別助理，因為做事不擇手段，被冠以“尼克森總統的刀斧手”，後因“水門案”入獄。入獄前，他因魯益士的《返璞歸真》信主。出獄後，他開創並投入受刑人事工逾35年，直到去世。

## 世界觀的大師

寇爾森不僅在全世界創辦“監獄事工”，還寫作：從《重生》開始，他前後寫了不下30本書，共計銷售2,500萬本以上！他每天的“中斷點”（Breakpoint）廣播節目，有1200家電台轉播，並且內容同步貼在網上。聽眾每天至少有800萬人。此外，他還開展了“百夫長查經計劃”，以及“寇爾森世界觀中心”等等活動。

一個人精力有限，他怎麼可能這麼多產呢？一個原因，是他吸收了一批非常優秀的代筆高手。其中有些寫手，後來也成為名作家或評論家。然而他一切作品都是以第一人稱敘述，我相信主要的思路還是他的，寇爾森是這些作品的靈魂。

寇爾森工作的主軸，那就是體現“世界觀對人類的影響”。他深知“理念”對人的重要性。他強調：“理念（觀念）極其重要，它會發生作用。”這“理念”（idea），就是“世界觀”背後的思想。

他整個事工的目的，是要推動“基督教的世界觀”。世界觀之爭是大問題。從近年“巴拿研究所”的民調看出，並非上教堂的基督徒就有“基督教的世界觀”。往往，不是人擁有世界觀，而

是世界觀擁有人，因為世界觀已經內化了。

那麼，什麼是世界觀呢？簡言之，世界觀就是個人對所處世界的全視野的認知和信念。這種認知和信念，決定了人的選擇、行動和價值。

世界觀影響我們的價值判斷。讓筆者印象最深刻的，是2000年讀到的寇爾森《世界觀的故事》裡面的一個故事。寇爾森是講故事的高手，這個故事讓我真正意識到世界觀對人的影響：

1996年的時候，有一批東正教徒受到寇爾森監獄事工的影響，在保加利亞的一所監獄，修建了教堂和醫院。寇爾森應邀前去參加醫院的開幕式。沒想到，司法部長也來參加盛會。當時，保加利亞還是馬克思主義體制，司法部長則是忠實的馬克思主義信徒。

司法部長對監獄事工為這所醫院所提供的大量捐助，誠摯地表示了感謝。

寇爾森在致詞時說，犯罪是個道德問題，監獄事工協助修建的醫院，只能醫治身體。人還需要道德上的更新，教堂就是為醫治心靈而準備的。

這些話，讓那位馬克思主義的信徒非常困惑，也非常不安。第二天，他邀請寇爾森到他的辦公室。他坐在桌首，抽著煙，開門見山地問：“寇爾森先生，你昨天說，犯罪是個道德的問題，那是什麼意思？你是說，那是個社會學的問題嗎？”

“不，犯罪是個人選擇去做錯事，所以是個人道德上的失敗。”

部長很禮貌地表示反對：“在我看來，犯罪是社會與經濟因素造成的，是個人對環境所做的回應。”

寇爾森也很客氣地反駁：“道德層面的東西，超越社會上的各種力量。人是道德的動物，他要做道德上的抉擇。”

寇爾森知道，在馬克思的唯物思想架構裡，經



濟是一切力量的基礎，文化、藝術、道德、宗教，這些都是上層建築，用來反映統治階層的經濟利益，這位部長也因此無法瞭解所謂的“個人做道德選擇”。

部長說：“我不明白，爲什麼有些人明明知法，卻故意犯法。”他認爲：“只有懼怕，才可以嚇阻人去犯法。”

寇爾森回答：“先生，如果懼怕可以攔阻人的話，那麼就沒有人抽煙了。”這句話讓部長有點緊張地挪動煙盒。

之後，兩人相視一笑。寇爾森接著說：“只有愛可以改變人類的行爲。我如果愛一個人，我會做出讓他高興的事。如果我愛上帝，我會做出討祂喜悅的事。只有愛可以讓我們勝過有罪的自我中心。”

部長滿面困惑。寇爾森意識到，他們兩人的世界觀，有著巨大的鴻溝，就是薛華所謂“福音預工”的領域。在世界觀問題沒有釐清之前，兩個人無法對話。因此，必須首先討論部長的世界觀。於是他就從柏拉圖開始，與部長對話……

這段描寫，讓我第一次認識到，原來“論理”、“講理”並不簡單。大家的“理”不一定相同。在不同“理”的情況下，去傳福音的“理”是很難的。我開始認識到釐清世界觀的重要性，這是寇爾森給我的啓發。

2007年，專研“成長中的成年期”（Emerging Adult）的蓋博·里昂斯（Gabe Lyons）採訪了寇爾森。寇爾森表示，基督教就是“建立個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的想法太狹窄了。他並不喜歡普遍使用的“接受耶穌基督爲救主”，他認爲應當用“向耶穌基督降服”——基督教的中心是“用上帝的眼光來看待人生、世間一切的真實”。基督教就是一種世界觀，是一種思想系統和生活。

他認爲，基督徒不是只坐在禮拜堂裡拍拍手，唱唱詩歌，基督徒要走出教堂。他呼籲基督徒以基督教的世界觀進入世界、影響世界、改變世界。基

督教不僅僅要人得救，也把公平、正義帶入社會。

他希望後人給他的評價爲：那位傳揚“普遍恩典”和“文化使命”的人。“普遍恩典”讓大家在道德議題上有交集，“文化使命”把這個世界改變得更好。他以成爲今日的威廉·威伯福斯爲自我期許。我想，他做到了。

### 寇爾森與宗教右派

寇爾森過目不忘。加爾文、凱伯爾、愛德華茲、尼克拉斯·沃特斯托夫（Nicholas Wolterstorff）、斯普爾（R. C. Sproul）、卡爾·亨利、薛華、理查德·拉夫勒斯（Richard Lovelace，教會史學家）等人，對他影響甚深，擴展了他對福音的視野，開闊了他的心胸。他能接納不同的宗派，尤其是天主教。

2009年，有鑒於基督教的幾個基本信念受到挑戰，寇爾森與一批基督徒領袖，共同發表了《曼哈坦宣言》，支持和肯定基督教的“生命神聖”、“傳統婚姻”和“宗教自由”。這個宣言是他們

在公共領域的表態。

宣言自然也有政治上的含意，人們不免猜測寇爾森在效法早年的薛華，加入“宗教右派”的行列（寇爾森確實是共和黨忠實的支持者）。依我看，這個觀點並不正確。他的出發點是世界觀，不是政治。

幾乎在發佈《曼哈坦宣言》的同時，《紐約時報》因爲“寇爾森世界觀中心”開幕，採訪了他。寇爾森藉此機會，表明了他對宗教右派的看法：

“我們在80年代，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把福音政治化了。作爲好公民，我們應當參與政治，我們應當關心社會的公平、正義。但是，我們應當小心，不要與黨派劃等號。我們當時以爲，只要選出好人，就可以挽救道德的惡化。那簡直是胡扯……

“今天許多人說，讓我們回到教會，把教會照



取自寇爾森網站 <http://chuckcolson.org/>

顧好就行了。這種想法也有問題。不過，除非我們把教會搞好，我們無力改善政治，或文化。今天社會的現狀，說明教會失敗了。”

寇爾森認為，18-19世紀約翰·衛斯理與威伯福斯的模式最為理想。對今天基督徒在黨派間的切割，他表示非常懊惱：“太可怕了！（基督信仰）遠比政治偉大得多。耶穌如果生在今天，祂會把這批站在黨派立場高舉基督教旗幟的人，不論是共和黨還是民主黨，統統都看作‘聖殿裡兌換銀錢’的。這些人總是不明白這分野……”

“民主黨做了很多好事，我們應當給予支持。我是從保守分子的角度說話。”

換句話說，在政治上，他是針對議題，在議題上作全盤考量，不是針對黨派。

一般基督徒有個強有力的說辭：我們要不計代價，選出一位共和黨員作總統。總統指定的大法官，可以改變那些有爭議性的決定。寇爾森認為，這是本末倒置。法律（包括對憲法的解釋），反映社會道德的大環境。大法官不能改變文化環境，文化環境卻決定大法官的立場。改變道德大環境，才是根本。

### 到底哪一樣意義最大

在水門案 20 周年紀念的時候，寇爾森接受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60 分鐘》節目的採訪，說了一句讓採訪者麥克·華勒斯大吃一驚的話：“我為水門案感謝上帝！”

這不是戲言，牢獄整個改變了寇爾森的人生。在《人生觀的故事》（2005）裡，他分享追求美好的人生有 4 個要點：

1. 生命本身就是禮物。成功往往是從苦難和失敗中得來的。

2. 我們只有失去“生命”（放下自我），才能得到（美好的）生命。

3. 自由不是從遵照世界的期望或是實現自己的渴望中得到的。自由是在順從自己的召命（使命）中得到。

4. 我們必須深刻認識自我內在的邪惡，才能擁抱美好的人生。

《人生觀的故事》裡，有一段感言：“我最近想到，自己一生所有的成就，到底哪一樣意義最大——當我臨終的時候，哪些事最能給我安慰？”

他接下來提到：

1993 年，他與葛培理牧師、德蕾莎修女和索爾仁尼琴同時獲得了“鄧普頓宗教促進獎”！這可能是宗教界被社會認可的最高榮譽。獎金是 100 萬美元！

得獎後，他捐了全數獎金，獎牌也交給了秘書。

但在他的公事包裡有一封信，是 3 年前從西伯利亞的烏拉爾山腳下，監獄裡



的政治犯寫來的。那批被世界遺忘的人告訴他，他們 3,000 個囚犯，共讀一本他寄來的《愛主你的上帝》。每個晚上，都有人在囚室裡朗誦書中的一段，給 15-20 個犯人聽。他們都讀過了。這書是他們黑暗中的希望。

寇爾森在讀到此信的那個冬天，即在嚴寒中趕赴西伯利亞——那是一個讓他永難忘懷的相聚。

拿著這封信，他問自己，到底是鄧普頓獎，還是西伯利亞那 3,000 囚犯，對他更有意義？他說：“我連那個獎牌現在放在哪裡，都不知道。但是，我把這封信放在我的公事包裡。每當我極度疲倦、沮喪，或是心灰意懶的時候，我就把信拿出來，重新讀一遍。如果臨終前還有時間的話，我會把信放在我的床頭。”

筆者並不認為“基督教的世界觀”就是基督教的中心——天國才是基督信仰的中心。讓我最嚮往的就是天國的實現，能夠與基督永遠同在。其實，



# 耶穌在YouTube上爆紅

| 王星然 |

在 YouTube 上一夕成名的例子實在太多，2012 年這把火不免燒到了教會界……

開車回家的途中，NPR（美國國家廣播網）一個聳動的新聞標題突然鑽入耳中：“耶穌最近在 YouTube 上爆紅……”有點精神不濟的我，當下立刻醒來，聚精會神地把這則報導聽完。

新聞報導，美國西雅圖一個 23 歲的年輕人 Jefferson Bethke，寫了一首詩 “Why I hate religion, but love Jesus（為什麼我討厭宗教，但熱愛耶穌）”。2012 年初，他和朋友把這首詩配上很酷的音樂，拍成 MTV，放在 YouTube 上，給他帶領的團契學生看。

沒想到這支只有短短 4 分鐘的視頻，一出爐就造成轟動——第一天吸引了 200 萬人次觀看，隔天變成 600 萬，不到一個月累積 1800 萬的點擊率。接著，CNN、CBS、Washington Post、New York Times 都跟進報導。

如果您是臉書的使用者，多半也看過這個年初在網上瘋狂轉發的視頻吧？而且，您有沒有注意到，轉發的多是年輕人？

美國教會界對這事件的看法頗為兩極：有人認為，這是基督信仰在主流社群媒體的一大勝利，為耶穌在 YouTube 上受歡迎而開心。但同時，也有許



Jefferson Bethke

多牧者擔憂，因為這意味著任何一個沒有受過神學教育的人，只要略懂影片製作，就可能透過社群媒體，廣泛地影響社會。

這是不是挺可怕的——牧師、傳道人念了 3 年甚至更久的神學，每週絞盡腦汁地準備主日講章，也就影響幾十人或上百人，而這個 23 歲的毛頭小子一上 YouTube，幾千萬人都可能受他的神學觀點影響（知道這樣寫有些不厚道，而且影響力不能只看數量，也看質量，但姑且讓我用這樣的方式來突顯問題的嚴重性）。

現在，Bethke 已成為美國教會界炙手可熱的

（上接 20 頁）

寇爾森在寫《世界觀的故事》的時候，也意識到了，把世界觀搞對了，不見得就會有信心。上帝如果是用理性認知就可以完全瞭解的，我們就不需要信心了。

不過，天國的世界觀，確實是我們處世的準則。寇爾森推行了這個世界觀，完成自己的使命。就像為他寫傳記的約拿單·艾肯（Jonathan Aitken）

在 2005 年所寫的：寇爾森雖不完美，但他是福音界的重量級人物，是美國“僅次於葛培理牧師的基督教領袖”。他領導福音界走出窠臼，身體力行地從事“文化使命”。在這點上，他是我們的楷模。◆

作者為本刊特約編輯。

大會講員，許多青少年事工都邀請他主領專題。

### “討厭宗教，但熱愛耶穌”

到底 Bethke 在饒舌歌裡唱了什麼，在年輕族群當中引起這樣廣泛的共鳴？讓我們來看看部分摘錄：

如果宗教這麼美善，為何發動了如此多的戰爭？  
為何美侖美奐的巨大教堂，卻對窮人的飢餓視而不見？……

或許，宗教會傳上帝的恩典，但它無力付諸實行……  
他們無法解決自身的問題，只好戴上面具加以遮蓋。  
他們不明白，宗教，就像在棺材上噴灑香水，  
宗教的問題是——它從不觸及核心，  
它只是外表行為的修飾，只是一長串的生硬教條，  
它就像，給人套上一件光鮮亮麗的時尚精品，  
可笑的是，這正是古人對木乃伊所做的……

我以前也是如此，但似乎沒人察覺，  
總是一面表現得像個得體的教會孩子，  
一面沉淪在網路色情世界。  
週日，我乖乖去教會做禮拜；  
但週六，我活像是個為了做愛而存在的廢物……

但當我認識耶穌後，我只誇我的軟弱。  
如果恩典是水，那麼教會就該是洋海；  
教會，不該是好人好事博物館，她該是醫治傷心、  
破碎的所在；  
因此我不再遮掩我的失敗，也不再隱瞞我犯的罪，  
不是靠我，乃是靠祂……

當宗教說信眾是上帝的奴僕，耶穌稱我們為上帝的兒女；  
當宗教把人圈禁在律法的牢籠，耶穌使我們得自由；  
當宗教使人盲目，耶穌使人重見光明……  
宗教是人尋找神，基督信仰是上帝來找人……  
不是靠我的好行為，乃是藉著耶穌的順服以致於死……  
祂擔當了你我應受的刑罰。  
我猜這就是為什麼，你稱之為恩典吧……  
當耶穌說：“成了”，我相信祂不是說著玩的。

以密西根的 Kevin Deyoung 牧師為代表的美國

教會界部分人士，對 Bethke 進行了批評。Deyoung 牧師在個人博客裡，把 Bethke 的詩一句一句拿出來分析，指出它不合聖經真理的地方。Deyoung 的質疑，主要有 3 大點：

- 1) 過度強調赦罪的恩典，輕視作門徒的代價和順服的生命功課。
- 2) 對教會和所謂熱心的信徒，批判過於嚴苛。
- 3) 錯誤使用“宗教”一詞。因為耶穌和“基督教”不可分割。

有趣的是，他們兩人還為此通了電話。看了他們的通話，我十分欣賞 Bethke 這個年輕人，他有謙卑、受教的心。雖然 Deyoung 的評論，讓他深受打擊（他說 It hit me hard），但他表示百分之百贊同。Bethke 說，他沒想到這個視頻會造成這樣的轟動，原以為有幾千人點閱就不錯了。早知道有這麼多人觀看，一定會把神學構思得更嚴謹。

### 信耶穌 = 仇視同性戀者 + 禁啤酒、刺青？

Deyoung 的評論，的確精闢，筆者十分認同。不過，我更關注 Bethke 表達的、年輕人對現今教會律法主義的厭惡及徹底失望。Bethke 想重新喚起人對耶穌基督福音的熱情。與其說 Bethke 想切割基督和基督教，不如說他想切割福音與假冒偽善的律法主義。

Bethke 接受 College News 的訪問時說：“我心



Kevin Deyoung 牧師

人，他們誤解耶穌等同於‘仇視同性戀者，禁止啤酒和謝絕刺青’。我不斷思索，這真的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嗎？所以我寫了這首詩來回應。”

很無奈，  
“仇視同性戀者，禁止啤酒，  
和謝絕刺青”，



正是當代基督教給人的感受。如果你在教會服事青少年，免不了要面對青少年對此的挑戰。許多慕道友（甚至基督徒），對基督教的感覺，就是冰冷的教條和一大堆限制。

特別是，有些福音朋友在同性戀的議題上過不去。聖經的確清楚指出，同性性行為是罪（參《利未記》18：22，20：13；《羅馬書》1：24-27；《哥林多前書》6：9；《提摩太前書》1：10），這一點不容含混。但同性性行為是眾多罪中的一項（在《羅馬書》第一章，它與拜偶像、貪婪、嫉妒、爭競、背後說人、詭詐、自誇、背約等罪同列），它既不是唯一可憎的罪，也不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核心問題，更不該成為我們鄙視同性戀慕道友的理由。

不是說教會不該榮耀聖潔，我想說的是，傳福音的人應該不斷問自己，到底什麼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息？什麼是福音？什麼是恩典？清楚之後，我們就不會把次要的變成主要的。

針砭時事十分犀利的 Charles Colson（寇爾森），在過世前的一篇文章裡提到，美國福音派被描述成“社會、經濟地位低落，沒受過什麼教育，又很容易被有心人士煽動”的鄉巴佬，而且是“跟著共和黨一起仇恨同性戀者的政治狂熱份子”。Colson 說：“我們有嚴重的形象危機，我們拱手讓別人定義我們。”

當然，有心人士想給福音派貼標籤，教會再小心也不免中招。對此，我們固然大可關起門，充耳不聞，自覺是為義受逼迫。可是，當教會履行大使命的時候，總要和“來自世界”的慕道友對話吧？教會除了閉門療傷，或嚴詞駁斥社會對我們的評論有欠公允之外，到底有沒有想過，自己也有值得反省的地方呢？為義受逼迫本是榮耀的事，可我們若因自以為義，擺出高姿態，那就令人生厭、反感了。

### 基督徒永遠不應對人傲慢

D. A. Carson 在他的講道集裡有一段話，或許可以讓我們深思：“基督徒永遠不應對其他罪人採取傲慢的姿態。基督徒永遠不過是領受了恩惠的貧窮乞丐，告訴別人哪裡有麵包而已。”

Bethke 在他的詩裡，正表現出這樣的一個低姿態，他坦承自己深受網路色情的捆綁，他毫不遮掩

自己在行義上的無能為力，他看到自己的虛偽，他厭惡自己作雙面人……

正因為他願意勇敢地面對自己的破碎、失敗，人們才能真實的感受到，自己是何等迫切需要耶穌的赦罪恩典，才能深刻體會到，為什麼福音對罪人是好消息。

主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2：17）耶穌甘冒大不韙，接近稅吏和妓女，把救恩的盼望帶給他們。祂沒有把自己的完美無瑕和高道德標準，當成刺人的利器，反倒紆尊降貴，謙卑虛己，俯就卑微的人。那些憂傷、痛悔的罪人因而樂意親近耶穌，向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 真品和贗品

Bethke 接受 CBS Morning Show 的訪問時說：“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對虛假的宗教非常敏感。這或許是好的、正面的趨勢。我們這一代要的是‘原裝正品（authenticity）’。我們想知道，宗教人士滿口道德文章，但他們是否真能付諸實行。”

贗品和假貨於人有害，對付假冒偽善最好的方法，就是指出何為真品。我想這就是 Bethke 在他的視頻裡，想要表達的。

儘管，Bethke 詩中的神學不是嚴謹到滴水不露（有這樣的神學嗎？），用詞不夠精準，達不到學院派的要求，但至少他抓到了福音的重點，他看到真信仰的力量和假宗教的可怕。他的低姿態，使觀眾放下了防衛，因而廣泛地產生了共鳴。他所宣揚的耶穌，也在 YouTube 上爆紅，成為焦點。

Bethke 在 CBS 訪談結尾，說出了他對這一代年輕人的期盼——他希望看到教會復興，看到一群“真實走在恩典之路上、熱愛耶穌、相信聖經的人，有一天能改變這個國家”，“我相信我們有這樣的力量和從上頭來的恩典”！

好大的信心（可能也有人解讀成好大的口氣）！無論如何，我禱告，也由衷地盼望，能看到這樣的一天！◆

作者來自台北，現任職於美國密西根州政府 IT 部門，服事重心為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校園事工。

# 一件小事

小瓦

**記**得在學生團契慕道的日子，帶領我們的，是一位剛剛信主的學生。他像大哥哥似的照顧我們這些鋒芒畢露的慕道友。

週五晚上，一群人總在他家熱熱鬧鬧，說笑著聚餐。飯後查經開始的時候，常常有位穿著樸素的年長弟兄前來。他的聖經很大，裝在一個舊舊的小布包裡。他每次來，都神情肅穆地坐在一邊，一言不發地旁聽。偶爾，在我們討論最熱鬧的時候，他也會插上一兩句。但他的肅穆、老練，跟我們這些意氣風發的學生，顯得格格不入。

## 心中傷痕

一直沒有單獨跟這位弟兄說過什麼話——直到一關於《約伯記》的討論。當時初涉信仰的我，沒有認真讀過聖經。聽別人講了講《約伯記》的內容，就很為約伯打抱不平，覺得上帝太不公平，把約伯當作自己與撒但交手的棋子，任意對待。

我發表這番見解的時候，那位弟兄也在場，依然一言不發地靜聽。然而當我有些得意地回頭跟人講話的時候，我聽見他略帶憤怒地跟帶領的弟兄說：“這些學生連聖經都沒有好好讀過，就隨言論斷上帝。”

他的聲音不大，但在我耳中猶如一聲驚雷。我的血液好像凝固了，心中又怒又怕。怕他？還是怕上帝？我也不知道。我繼續機械地跟別人講話，但已經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了。

臨走，我帶著惡意，特意到他面前說：“您說得對，我會回家好好地讀讀聖經。”意思是：你背後說我的話，我都聽見了。

他向我略微鞠了一躬，依然神情肅穆，一言不發。

那次我回家有沒有讀《約伯記》，已經記不得了。我很快就信了主。然而心中這道傷痕，一

直在那裡。即使信主後，那位弟兄來鼓勵我的時候，我也一直有點迴避他。

那位弟兄夫妻都很愛主，不久就蒙上帝呼召，離開那城去讀神學院。我也漸漸淡忘了這件事情。

## 舊事重演

轉眼十幾年過去了，我愛主的心也慢慢增長，常常有機會帶人信主。

一個週日的早上，我起晚了，沒有靈修。在一團忙亂中，不知為什麼，這段舊事忽然回到腦海裡，揮之不去。我有點奇怪，卻也沒時間細想，就匆匆忙忙趕去教會崇拜。

進去的時候，已經有點晚了。我一眼看見小凌坐在最後一排。小凌和我在同一個查經班，上週我帶她做了決志禱告。她旁邊還坐了一個我沒見過的人。我趕緊去跟她同坐。當時已經開始唱詩歌了，我沒空和她的朋友打招呼，但心裡還是很高興，想著崇拜結束後，可以問候一下她的朋友。

沒想到，小凌和她的朋友，從唱詩歌開始到崇拜結束，一直在絮絮地講話。聽不清她們在說什麼，但顯然大部分時候是她朋友在講，小凌則很感興趣地附和。坐在她們旁邊，不論唱詩和聽講道都很受干擾。前面一排的人不滿地回頭看她們，她們卻視若無睹。

為爲什麼一定要在崇拜時聊天呢？即使是去聽音樂會，也要保持安靜，對台上的人有最起碼的尊重啊！何況這是在上帝的殿裡！可能是小凌的朋友還沒信主，對講道沒興趣，能來教會就已經難為她了。我這樣想著，把心裡的不滿壓了下去。

講道結束禱告時，我聽見那個朋友也一起“阿們”，不禁十分驚訝。崇拜結束後，我終於忍不住問那位朋友：“您也是信主的嗎？”小凌趕緊說：“她是基督徒，但週日一般不來這個教會。”她指指我



手裡的教會週報，“這是她做的”那位朋友笑了笑。

是信主的，還是參加服事的，卻不在崇拜時敬畏上帝，起到榜樣作用，反而一直帶著初信的小凌聊天，干擾別人敬拜上帝！

我十分生氣，儘量克制著，用和藹的語氣對她說道：“既然是主內的姐妹，我就有話直說了，你別介意。崇拜的時候不要講話，會影響別人……歡迎你到我們教會來崇拜。”

那位朋友沒說什麼就走了。我自問沒有什麼得罪上帝、得罪人的地方，也就心安地去上主日學。沒想到轉過牆角，就見到小凌，她眼圈紅紅的，邊跟人講話邊流淚！

我一下子懵了。

我剛剛心裡氣的是她的朋友，卻完全忘了，小凌也有份講話。她那才信主、淺淺的生命，能不能經得起我那句責備？我自己心裡的舊傷痕還歷歷在目，小凌不就像當時受傷的我嗎？原來上帝今早晨我想起舊事，是要告訴我將要發生的事情。

### 驀然發現

我茫然地坐在主日學的教室裡，心沉重得像壓了塊石頭，卻聽到主日學老師說：“今天早上我靈修的時候，讀到《約翰福音》第8章，特別有感動，要跟大家分享我靈修的收穫……”

他一句話中，2次提到“靈修”，在我聽來分外刺耳。我今天早上沒有靈修，失去了得聖靈指引的機會。

我翻到《約翰福音》第8章，熟悉的行淫婦人的故事。老師繼續說：“人拿起石頭，要打死那行淫的婦人。人都看到別人的罪，卻沒有想到自己也有罪。”

是的，主，我也常常在崇拜的時候，跟旁邊的人講話。只是沒有像小凌和她的朋友那樣，從頭講到尾。我和她們，是五十步笑百步。我犯了罪，沒有敬畏您和您的殿，也干擾了旁邊的人，求您赦免我。

“而且人只看到別人的罪，常常對別人沒有憐憫的心。”老師說。

我想起很久以前責備我的那位弟兄，驀然發現，原來這十幾年來，我一直沒有原諒他，沒有從

他話語的傷害中得釋放。他的話聽來是冰冷的，然而我直到如今才體會到他火熱愛主的心，明白了他的憤怒，如同聖經所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參《約》2：17）

求主赦免我不願饒恕的罪，也感謝主用今天發生的事提起舊事，化解我的積怨。因為對主共同的愛，讓我而今得以深深體會那位弟兄的心。

主啊，小凌怎麼辦呢？她會不會像我一樣受傷，甚至從此不來教會、不來查經班呢？我要怎麼去幫助她呢？



談妮 攝

“唯一有資格定她罪的，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老師說。

是的，主，您是唯一有資格定人的罪的。然而您沒有定我們的罪，卻完全接納我們！

### 放手、放心

我不知道要怎樣說、怎樣做，才能幫助小凌。若貿然開口，說不定陷入更混亂的口舌之爭中。我向上帝禱告：只有您才知道怎樣安慰她、建立她。即使有傷痕存在她心裡，也有您的美意。我要放開手把她交給您，也要放開心把自己交給您。

隔了2天，又是去查經班的日子。我幾乎沒指望看到小凌，因為她前兩週都因事沒有出席。沒想到她真的來了，還微笑著，主動跟我打招呼。

我看著她，她的臉上，好似多了一份對上帝肅穆的敬畏。是真的嗎？還是整件事情，不過是我自己太多心罷了？

那又如何呢？上帝不是應許萬事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嗎（參《羅》8：28）？我釋然了。哦，主，化傷痕為祝福的主！ ◆

作者來自遼寧，現居美國德克薩斯州。

# 一生之歌

陳詠

**動** 意念寫這篇教會經歷的文章已有些時日了，只是一如往常，我是一個難產書生，筆提不起來。然而，一連串五花八門的文章標題卻早已不請自來，日夜糾纏著我那不敷使用的腦袋。

想來想去，既然意欲討論一生在教會中唱過的歌，索性老老實實，就稱此文為“一生之歌”。換言之，這是一篇個人的教會“吟遊傳”，閒話自己“留聲機裡的留聲”。

此“留聲機”者，非指播放古老唱碟的大喇叭，或是如今教會聚會不可一堂無此物的音響，而是上帝手所造的、由始祖亞當至末代亞當都差不多的人類零件——人的耳朵、嘴巴、腦袋……合稱為我的“留聲機”。

而“留聲”者，就是我道聽途唱、不知不覺灌入了腦袋紋路裡的詩歌。紋路保全好的，可以隨時重新開機播放。灌得不好的，就會不斷重複一兩句，直唱到發瘋了為止。

有首《阿仔歌》，就是這樣，有一天我發現自己忽然唱起來“有隻阿仔問其阿咪，阿咪阿咪……”美國戲看多了，染上了戲中人物的一個習慣，就是沐浴時載淋載歌。這是一種下意識舉動，也就是說，腦袋老唱機忽然自動旋轉起來，唱片便自然的出聲了。

教會詩歌，從小到老灌入了腦袋唱碟裡的，不計其數。我發現自己留聲機自動播放的傾向是這樣：心情好的時候，諸如阿仔之類的歌仔、一些蜜餞的小品、一些三句兩句重重複複的舞步頌讚，就會從口中哼哼而出，有詞無詞都無所謂，無需麻煩大腦。

反之，當我身陷困境、垂頭喪氣之日，洗澡時則大多啞口無聲，快快洗完了事。然而掃地吸

塵時，就會魂遊象外、愁從中來。難以自拔之際，另一類詩歌就會緩緩飄來“……我步履困倦無力，我心靈飢渴難當……在下扶你，在下扶你，是真神永遠膀臂……”此等詩歌，錄得仔細，字字清晰，事實上更不必麻煩大腦，但是大腦卻偏偏不讓放過，扣留下來，仔細檢查過才讓通行。

留聲唱碟一首接一首地連珠而來，那供應幾乎無止無盡。到吸塵完工時，也唱足了一堂培靈會的時間了。

這是聚集了一世紀的成績，是中國教會給予我代最寶貴的遺產。

## 這是我的兒歌

當初學唱“阿仔”時，我大約只有幾歲大。那時我們逃難在內地。

《阿仔歌》是鄉下教會的方言歌。阿仔問阿媽生死之事，阿媽說她也不知道：生死介事，上帝打理，我們時時刻刻都要預備就是了……大意如此。

主日學裡，我們自然也唱過真正的兒歌。但是主日學年年升級，新歌仔年年換，就像現代崇拜日新月異的投影。印象既零碎，當然談不上錄音，洗澡時連一句半句都哼不出。

對照起來，兒時坐大堂（當年教會沒有專門的嬰幼兒照顧，小孩隨家長出席聚會）耳濡目染的，清一色是大人詩本中的經典詩歌。週週唱，年年唱，教會裡唱，家裡亦唱，週而復始，怎能不熟？

回顧漫漫人生來路，洗澡時乏歌可唱是小事，但掃地時也啞口無歌，內心乾旱疲乏、烈日當空之時，沒有柳蔭，那就很難想像了。我輩有幸，天時地利，早早插就了足夠的無心之柳。





國難時期，精美快餐和可口甜點，無人買得起。苦難教會餵給我輩的盤中餐，是粒粒皆辛苦的原始營養。不料我們胃口奇佳。“時勢造英雄”，我們這些孩子，雖然聽道沒聽出名堂，但是一生一世詩歌相隨。福之最者，整本歌本幾百首的經典詩歌，我們全都朗朗上口，營養一生。我代可說是教會以歌牧養出來的一代。

當日軟體時代離我們尚遠，聖經和聖詩還是有形有質的硬體。書本，佔空間、有重量，是逃難時的大累贅。而逃難又好比搭上了約拿的船，兇險之際，人人的行李都必須陸續地往海裡扔，越扔越輕，以求活命。唯有聖經、詩本，永不言棄。挑夫挑小孩，也挑聖經、詩本。

想想將來若有那麼一天，不幸歷史重演，又得再逃難的話，行李就簡單了。假設永不停電，那麼，教會不可無的硬件，只有投影機和音響。信徒則一如現在，聖經、詩本一樣都不必帶，帶自己就行。連自己都不帶也行，音響足可代表。

若是電廠炸掉了，還有一個古老黑人教會的好辦法。黑人文盲的年代，無歌本，亦無樂器。會眾唱詩，詩詞由領會者一行一行的高聲朗誦，喊一句，會眾立刻連調帶詞地和一句，稱為“句唱”（“lining”）。

黑人樂質天賦，如此之合唱，居然句句合調，絲毫不差。久而久之，聖詩句句銘刻於心（其效果肯定勝過今日雲煙過眼的投影）。又者，黑人命苦，他們的“靈歌”也格外感人。傳頌後世、入了經典之列的，好幾首諸如《基列的乳香》和《我主釘十字架時，你在哪裡》，都是源自黑人靈歌。

言歸上文，硬體詩本，自然意味著精挑細選的限制。唐詩5萬，今日除了學者，普羅大眾只知3百首。聖詩最著名的作者，諸如《每逢思念奇妙十架》作者 Issac Watts（英，1674-1748），《神聖主愛超乎萬愛》的作者 Charles Wesley（英 1707-1788，約翰·衛斯理的弟弟），和《全路程我救主領我》作者 Fanny Crosby（美，1820-1915）等人，一生均

成詩超過五、六千，而今傳到我們手中的，不出十來、二十首。

我們今日的經典詩歌，除了自馬丁路德，至18、19世紀英國聖詩之鼎盛時期逐漸定型的精品之外，上至初代聖徒的希臘、拉丁之作，下至19、20世紀，作者來自歷代多國多族，內容涵蓋神學、教義、天路歷程，卻總共不出幾百首，留存之難可想。這是硬體的限制、硬體的好處；時間的無情，也

更是時間的智慧。

執筆至此，驚訝發覺，我這輩子幼年到老年，流徙所經，各地各國、各教會、各學校，之所以到處賓至如歸，就是虧得這幾百首經典詩歌。初出國門之時，不同文字的聖經，聽來如隔林鳥語。唯有這些詩歌，琴聲一起，就是鄉音。信徒不論來自何方，心靈隨即共鳴。

聖經之外，這些核心詩歌是我們信仰文化的血源，是歷史教會的共同根基，是信徒跨宗派、跨地域、跨國界，血脈相連的向心力。這些詩歌，被譽為舉世基督徒的民謠，實在不假。

### 有別於民謠的“山歌”

回顧起來，一輩子所唱的詩歌，歸納起來可分兩類：“山歌”和“民謠”。“民謠”，如上已述。而“山歌”一詞，則是我自己的發明，只為本文討論之便，只為有別於“民謠”。

設個比方，上述的幾位聖詩作者，即使是皎皎詩聖，作品既精且豐，但當時無論如何流行，仍只限於同文同種，以及一定信仰圈子之內的人。另一個例子是當初的黑人靈歌。此一階段中的詩歌，我稱之為“山歌”，意即使用範圍有限、流行時日尚有限。直到經過足夠長的時間的沖洗，並種種考驗，所剩的寥寥幾首，不只未遭淘汰，且更被重視、更被教會廣為接受，自然而然地便入了經典之列，“山歌”至此成了普世基督徒的“民謠”。

“民謠”聖詩，不只是內容經得起層層考驗，曲調還需易學易唱，簡樸而高雅。音樂學者曾研究歷代優美聖詩的曲調的共同特徵，有興趣者，可參羅炳良著《聖樂綜論》。

至於“山歌”，回顧起來，我個人生命中的“山歌”，似乎都反映著國運、時代的大勢。作為一個中國人，這一時代色彩，意味特別深長。

最近看了一本大陸小說《河南猶太人》，才知道原來不少流落在中國、早就漢化了的猶裔中國人，所謂的“一賜樂業人”（希伯來語的漢譯，意為以色列人。編註），仍然魂牽夢縈著祖鄉耶路撒冷。以色列復國後，更有人遠途跋涉、百折不撓地回歸。掩卷嘆息之時，一個幼年的記憶，突然鮮明——

那是抗戰期間，落難的信徒，包括我母親，禱告中不時記念上帝的選民，求主讓他們早日復國、有家可歸。信眾堅信，亡國已經2千年的以色列，遲早必定復國，這是無可指望中必不落空的指望，因為這是聖經的預言。以色列的復國，又是主再來的預兆，所以，我想，當日中國信徒為選民祈求，也就相當於為自己國家、自己苦難的民族而呼求。

那些年間，教會常唱的一首詩歌是“我們的大君彌賽亞啊，回來吧，回來吧……你民今流浪在天涯……回來吧 回來吧……”我此刻彷彿還能聽見那情詞迫切的懇求。

執筆至此，猛然醒悟，可不是嗎！原來以色列復國，居然包含了中國國難中信徒的代求！他們的祈求沒有落空，短短幾年後就得著了答應呀！

《大君彌賽亞》之外，蘇佐揚等人的創作，尤其是蘇的《天人短歌集》，詩歌諸如《大山可以挪開》、《壓傷的蘆葦》等等，戰時更是廣為流傳，安慰、扶持了一代難民。正如後來大陸解放、信徒受逼害的年代所唱的《有主在我船裡，我能笑看風浪》、《慈繩愛索緊緊牽引》、《你將我戴在你手上如印記》之類的短歌，以及，彷彿是由北方南傳、國調的《詩篇》123篇“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安慰了無數的信徒。

那一時期，港澳教會彷彿都知道邊雲波的長詩《獻給無名的傳道者》。有些青年還組織了“邊

禱團”，專門為邊疆那些無名的福音勇士代禱。

總之，什麼時代就出什麼歌，代代都有自己的山歌。我代坎坷，“山歌”以苦難為多。這些歌掬我、育我、出入腹我，好些至今仍是我個人不可少的“掃地歌”。

然而，無論如何，山歌仍是山歌。教會大潮流裡，後浪推前浪，這些“山歌”，即使是好歌，也已漸成過去。最慶幸的，我代教會，無論山歌多麼應時、多麼為眾人喜愛，都只是副餐，多在團契、營會、禱告會、特別聚會、家庭聚會上唱。正式的崇拜，維生的主食，必然回歸核心詩歌，就是那幾百首已經超越了歷史、地理的信眾“民謠”。以至我這一輩子浪跡天涯，由小小福音堂唱到哥德大教堂，唱遍宣道會、播道會、佈道會、浸信會、公理會、長老會、聖公會、衛理會，沒有例外，無不隨到隨唱，從未啞口無歌。

一份何恩何福的家產！不幸，如此無價之寶，近年已被福音派教會大幅度地拋棄了。取而代之的，是日新月異的時代山歌，來如春夢不多時，去似浮雲無覓處。

山歌自然有好的，假以時日，今代的好歌，正如前代的佳作，亦會有幾首成為後世的“民謠”。其實民謠、山歌代代都有，並不抵觸，各按其時成為美好。但即使是好山歌，在當代仍只是山歌，偶爾客串“民謠”殿堂是一回事，喧賓奪主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何況資訊一日千里的今日，山歌之多，垂“網”（網絡）可拾，不經過濾，往往是良莠同榮，情調至上。情調，好比扶老婦過街的小童軍，被扶的人還未反應，小童軍倒先被自己感動得落淚了。

其實，即使是如此情調，亦無不可，看是什麼場合、什麼人。老實說，有誰在青少年時代不曾情調過？青春人做青春事。但是既成了人，就不同講法了。

### 遺忘已久的懷念

最近重讀《馬可福音》，有個遺忘已久的懷念，忽然復甦——學生時代，我在費城一美國教會裡，唱到一首素來熟悉的詩歌，《千萬舌頭不足



頌揚，我救贖主之恩》，但其中有一節歌詞，卻是我前所未知的，其精簡有力、一句千金，令我喜愛不已。

此後無論何往，即使到處都唱這首歌，但均未有費城時曇花一現的那節歌詞了。恨當初沒好好記住，一失落成千古恨。後來心中萌生懸疑，莫非這一節並非出自查理士·衛斯理之手，而是後人所加？昨晚上網驗證本文所提的一些史料時，意外發現，2007年原來是查理士·衛斯理的3百年誕辰，有盛大慶祝，網上有關資料亦因而格外豐富。於是隨手打入尚未遺忘的一句，“Ye blind behold, your Savior come……”還沒打完，多年追蹤不遂的那節歌詞突顯眼前！

我雀躍之餘，終日唱不停口：“瞎子聽啊，啞巴讚美，解開舌頭頌揚。瞎子看啊，救主已到，癱子跳躍歡呼！”這是福音，這是權能，這是我們的詩歌！

研究初代教會崇拜的神學家 Robert Webber，嘆時代詩歌的“自戀”傾向，呼籲福音派回歸崇拜核心，就是不斷複述全能上帝那完整的故事，就是“創造——道成肉身——再創造”。“再創造”者，就是歷史終結的時候，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的榮耀之日。

Robert Webber 強調，《啓示錄》是我們的“崇拜手冊”。齊克果亦說過，我們往往錯將崇拜當看戲。台上演得精彩，我們就拍手。其實真正的崇拜，人人都是演員，觀眾只有一位，就是上帝。

美國一位憂時的牧者，最近發表了一篇文章，《我們娛樂自己，娛樂得快死了》。諺語有云，靜水至深。福音派時潮卻認定，靜者死也。我們怕死已經怕到成病。我們已無法忍受片刻的安靜，即使是在永生上帝面前。

有位姊妹，母親在國內病危，趕回去見面。當她坐在母親病榻前，非常想輕聲唱幾首安慰的聖詩給老人家聽，卻沒法唱出一首完整的詩歌。就算哼得出調子也不管用，因為她和母親不同教會，“天各一方”——“民謠”詩歌已成陳跡，時代詩歌又不可勝數，各地不同，各個教會各有所好，各唱各的，新生代信眾再難有共同的詩歌。隔會、隔堂如隔山，更莫說跨岸、跨國、跨文化了。

這倒教我想起一則歷史故事。英國的理查一世曾被囚於奧國獄中。牢獄那麼多，究竟是哪一個？一日不知，營救一日無從下手。有人最後靈機一動，派英王的私人歌手，拿著吉他週遊奧國，在各個牢獄外彈唱。最後唱到了一個地方，聽見獄中有人附和，就這樣確定了王囚之所在。原來，那一首歌，除了他們君臣二人，無人會唱。

這倒像今日教會的詩歌了。各教會的偏好，成了各教會教友的暗號。暗號還更精密一步：牢內和聲，若是響亮，必是崇拜隊的代表；和聲躊躇，百猜不中的，是教友。若是全不見有回聲，兩個可能：第一，牢內真的無教友。第二，若有，可能是在下這種——要看唱的是哪一首歌，遇上或詞或譜實難出口的，寧死不應。

我沒參加信徒好友的婚喪禮拜似乎好些年了，後來終於破例的時候，一紅一白、一中一西，同時到來。兩個都是盛會，出席者不下數百人。同當年我們同輩中的婚禮或早逝者的喪禮，最顯著的分別，還不是人數，而是音樂。

往昔我們同學的喪事，可以想像，來者只有教授、同學，加團契熟人，總共也沒幾個。人雖寥寥，仍是中西合璧——雖來自各堂各會，但是大家能同唱幾首“民謠”聖詩，同哀、同禱、同信、同望。婚禮也一樣，程序單上定有好幾首會眾起立同唱、人人熟悉之祝禱聖詩。

而今日之盛會，福音派的信眾，不同教會、不同文化、不同來處，再難有可同唱之歌。詩歌由兩、三個人台上主唱，詞句請看投影。台下應和之音三三兩兩、若有若無。只要音響十足，大雅照樣維持。巴別塔中的男女，相逢已不再相識，有口無聲，



談妮 攝

# 供其所需

## ——聽朗基教授“白箴士講座”有感(二)

| 曾思瀚 |

(繼上期)

如何使會眾明白宣講信息？朗基教授認為，宣講者需要注意4個方面。

### 一、提示重點

要給會眾提示，讓他們知道“本篇宣講的信息是什麼”。重複關鍵字眼，是很好的方法。

很多時候，令人困惑的，恰是宣講的重點，聽眾甚至想問：“你的重點是什麼？”宣講過程中，聽眾不能即時給予回應、讓宣講者知道聽眾能否明白了，因此，宣講者要在宣講中盡早提及重點，好讓會眾不會誤會。

朗氏認為，可以用重複重要

的字眼來做到這一點。不過，什麼字眼是重要的、需要重複的呢？

根據我多年的經驗，我認為講章的重點，以及講章要回答的主要問題，都值得在宣講中重複。不過，擇其一重複即可，因為講章的重點和講章要回答的主要問題，其實是一體兩面。過多重複，反而會畫蛇添足、弄巧成拙，導致聽眾摸不到重點。

### 二、提供框架

朗氏認為，需要及早給會眾一個框架，即宣講的大綱。

宣講就好像一件精心製作的衣服，而好的宣講框架，就好像

好的衣架，能將衣服最好的一面展示出來。有人認為，我們可以用講故事的方法宣講，並不需要框架或大綱。朗氏認為，這是胡說。

朗氏堅決認為，宣講者有責任為講章量身定做一個大綱，即按照聽眾的需要和牧養環境，建構出的大綱。雖然大綱並非都是直接來自釋經及經文本身。朗氏列舉了幾種宣講框架，作為參考：

模式化的宣教框架，例如“3點式講道”，能在聽眾的腦海裡，製造出一個模式。

“寶石模式”的宣講(The jewel pattern)，使聽眾得以從多個角度看重點問題。

“當時——現在式”的宣

(上接 29 頁)

且觀且望。會眾已淪為觀眾。

民謠已失，意想不到，求諸夷。

後來觀看了另一個婚禮，無親無故無他，只為娛樂，就是電視上英皇子的婚典。我本是純看熱鬧，無所謂祝福不祝福，但當那數千人一齊唱起“救贖主求引領我，走過今生曠野路……雲柱火柱，引導我……”時，實在無法不感動。

被擄的以色列人，落魄巴比倫河邊，琴掛柳樹上，寂寥已久，忽聞遠方傳來天籟，竟是鄉音，想不雀躍、不開口、不祝福都難。

錫安的歌，曾是我天國同胞的民謠啊！如此民謠，今已成了福音派教會新生代、聞所未聞的山歌了，能不黯然？

後語：

本文請多位同道過目、提供意見，始得補遺修正，特此致謝。綜合過來人的體驗，經典詩歌在網絡時代有兩大劣勢：第一，經典聖詩缺乏聖經那種利於集體記憶、無版權限制的和合譯版。第二，時代山歌垂網可拾、直上銀幕，經典詩歌無此方便。以下網站供讀者參考：

頌主聖歌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chinese\\_hymnary.html](http://www.christianstudy.com/chinese_hymnary.html)

生命聖詩

<http://www.ltac.net/hymns.htm>

頌主新歌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praise\\_lord.html](http://www.christianstudy.com/praise_lord.html)

作者為美籍華人作家，現住美國北卡州。



講 框 架 (then-and-now outline, 是我宣講聖經的敘事時, 比較喜歡的框架) 消除古代和現代世界之間的時空鴻溝。

黑格爾式的辯證宣講框架, 著重正反合的命題邏輯。

“猜謎遊戲”的宣講框架 (the “guessing game”), 宣講者先提出問題: “這是答案嗎? 還是另一個呢?” 整個宣講則以“二擇一”或“兩者皆有可能”的方式, 回答最初的問題。

我認為, 以上幾種大綱或框架都是極好的。宣講者若能掌握個中技巧, 定能畢生受益。

在選擇框架時, 最重要的, 是考慮框架能否配合經文。雖然沒有絕對的對錯, 但有時適當框架的選擇如經文的重點一樣, 是顯而易見的。

### 三、淺白、清晰

宣講要淺白, 避免提供大量的、過多的資料, 叫會眾難以找到重點。朗氏以“跟隨度” (“follow-ability”), 來形容會眾聆聽程度。

我認為最好的做法, 就是在宣講中安插轉接段落, 尤其是上述重複字眼的技巧, 既做到承接上文, 又幫助聽眾進入下一個論點。假如宣講者能善用轉接段落技巧, 將講章分為幾個清晰、易



林延齡 攝

明的段落, 則事半功倍, 使聽眾易於接受宣講的教導, 如廚師煮菜, 將肉切成肉丁, 方便進食。

### 四、範例

在宣講中以範例來作圖像的描述 (illustrations), 是非常重要的。朗氏指出這類的方法有: 類比 (analogy)、舉例 (example) 隱喻 (metaphor)。

我認為, 以講故事方式來宣講固然非常吸引聽眾, 但這種方式卻會帶來一些問題, 特別是當聽眾的想像力過分豐富時, 容易誤解故事的主題。最好在範例的前後要加插轉接段落, 好讓會眾明白, 該範例只是用作解釋該段

落的論點。清晰的轉接段落, 能將宣講細分為不同的部分, 亦保護範例免遭誤解。類比, 透過“好像”等字眼, 以日常生活的事情, 解釋一些抽象的概念。舉例, 則多數作勸誡之用, 演繹如何踐行原則。

隱喻, 朗氏認為, 是3種示例技巧中最難掌握的。隱喻以一段簡潔的敘事, 輕描淡寫地道出要說明的道理。有些敘事內容豐富, 背後有一個龐大的世界, 宣講者可以在引言、總結, 甚至是整篇信息中引用 (譬如一些記載於《箴言》、內容豐富的隱喻)。宣講者有責任帶領聽眾, 從該隱喻走進其背後的世界。

### 提醒: 勿忘前提

朗氏的上述提議非常好, 不過, 紮實的釋經仍是大前提。假如宣講者沒有小心地釋經、尋找經文的主題, 這4種技巧亦只會毫無作用。 ◆ (全文完)

作者為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新約副教授, 主授新約研究和宣講學。著有《古今之宣講——講壇上的古典、聖經和當今修辭》等書。

# 為何不“大一統”？

——宗派、小派、與運動\*

| 周學信 / 文 · 張懋慎 / 譯 |

**基**督教會最被常問到的問題之一，就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教會、宗派與運動？在此問題的背後有一個假設，就是真正的基督教應該是統一的。他們認為，統一，對社會、文明、政治、或宗教的存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有些基督教會在教導中，只強調屬靈合一的教會（編註：合一非統一，合一具備包容性，能接納不同），並不認同教會歷史中一直存在的教會多元性。有些華人教會，甚至對於教會制度和組織特別敏感，認為宗派不符合聖經，亦非正統。有些教會領袖甚至不鼓勵人加入有宗派背景的教會。

然而，基督教從一開始，就是豐富、多元而非大一統的。從初代教會的雅各、彼得、保羅等開始，基督教一直都有各種形式，從未是統一的，只有一種形態的。基督教會內部這種多元性，展現了基督信仰裡的豐富與活力（註1）。

## 宗派、小派、異端、運動

要瞭解基督教會的多元而非一統，就必須從某些基本的定義開始。

宗派（denomination），是有著同樣信念，或信條的教會，所集合成的組織或團契，一同合作，致力於實踐、發展並維持共同的

目標。

“小派”（sects），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它本是連結於體制化宗教組織的少數宗教團體。小派離開原本的宗派體系，並不是要形成一個新的信仰，或重建原來的宗派，乃是拒絕原來宗派的活動型態。小派的階層制比較激進，同時大都強調，他們是與整個社會有分別和區隔的。

小派的特色是忠於群體及其教導，並有反聖職的傾向。隨著時間的推移，一些小派族群也發展成宗派，並進行制度化的轉變（註2）。

“異端”（cult）這個字，更難定義。最初出現在 Ernst Troelisch 他的經典作品《基督教會的社會教導》（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中。他將宗教族群以教會、宗派及異端等詞來分類。

對 Troelisch 來說，異端代表著迎合知識分子，與受教階層之神秘或屬靈的宗教形式。異端的核心是靈修，為要尋求正統的復興。因此，對 Troelisch 這位早期的路德主義者而言，清教徒與敬虔主義者皆可視為異端（註3）。

異端通常與非傳統的族群有關，且是新興的宗教革新。

“異端”和“小派”的意義有些重疊，都是新創的宗教革新。

更進一步來說，“異端”具有其他文化的背景，或是涵括了許多群體，這些群體是藉由融合的方式，吸納了其他宗教的傳統的元素形成的。

正統、保守或基要主義基督徒對異端的理解，就是將一些非主流的宗教群體，都劃歸在“異端”之內，包括那些使用非標準聖經翻譯（可能是獨門的）、將其他啟示視為與聖經同等或更高的，以及相信或操練非主流基督教之信念的。

異端這個字有著極端負面的涵義，在基督教會中常用來貼標籤，甚至用來將對方妖魔化。“新興宗教運動”，原是社會學的中立術語，但基督徒常用以反對在神學上是“異端者”或“屬靈騙子”。“小派”和“異端”這兩個語詞都有著負面的意涵，因此，我們通常會冠以“新興宗教運動”這個比較中性的稱號（註4）。

## 自由主義（現代主義）運動

另一個較令基督徒警覺的運動，是“自由主義（現代主義）運動”。

什麼是自由主義（現代主義）運動呢？這是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透過調整傳統基督教以符合現代文化的發展，來尋求保存基督信仰的運動。自由主義，一





Nathan Chang 攝

般來說，就是渴望從傳統中得到自由的運動。這是基督教歷史中一再出現的衝動。

自由主義在本質上相當多元，因此不容易定義，但還是有顯著的原則和主題，可以清楚地詮釋這個運動。這股自由衝動的核心，乃在於對上帝內蘊於自然與歷史的強調。

現代主義者認為，上帝存在並透過歷史發展和文化演進來啓示自己。上帝是藉自然律，而非神

蹟，在世界中工作。現代主義者拒絕超自然與自然、教會與世界的傳統區別，強調神聖與世俗的整合，強調上帝並非從世界抽離，而是充滿在所有生命中（註5）。

自由派主張經驗和感受，而非以信條或教義做為基督教的基礎。信仰的終極權威，是信徒個人心中自明的見證。自由派堅持，基督教是一種生命的成長與改變，而非靜態的信條、儀式和組織。尤有甚者，現代主義者以

倫理取代教義為神學的中心，認為宗教的價值與真理，是透過對個人與社會的倫理影響展現。現代主義一向堅持：基督教神學將與其他宗教和文化對話或產生聯結，是無可避免的。

## 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是 20 世紀另一個主要的運動，它是全球性的，必須予以正視。

我們先來看看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該運動源自 1901 年除夕夜，格妮斯歐茲曼（Agnes Ozman）在美國堪薩斯州托皮卡市（Topeka）的 Charles Parham's Bethel 聖經學校，第一次說方言。其接下來的許多運動被人嘲笑，認為那是社會下層人、精神不正常，以及神學上有偏差之人的宗教。

然而到了 60 年代，許多社會學、精神學和神學家發現，五旬節運動已經得到中產階級與知識分子的接受。同時，靈恩運動的教導，也逐漸得到主流的更正教基督徒的接受。

如今，靈恩運動內部已經產生各種不同的教義型態，但它們在神學上並未有清楚的架構，而且其中有許多易於被改變。五旬節派與靈恩運動有一些共同的特徵，但五旬節派與靈恩運動在某些宗教重點與實踐上，卻有不同的歷史：

當五旬節派在 1900 年代早期，開始使用“屬靈恩賜”時，他們被“主流”教會拒於門外。結果，他們立了自己的教會及教派。而靈恩運動者卻通常留在自

己原本的教會中，不會被驅離。

五旬節派說靈洗必須伴隨說方言。靈恩運動者則認為，說方言是重要的恩賜，但並不是聖靈唯一的恩賜（註6）。

一般來說，主流更正教教會內的靈恩派，仍保留了許多主要的傳統。

一般而言，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對靈恩團體有很大的影響；前千禧年派的末世論者中，也有許多靈恩運動的支持者。此運動的基督論者大部分是合乎傳統的，崇拜形式以敬拜讚美做為中心。女性在靈恩運動中是出色的，但被賦予高權柄的較少。

整體說來，政治與社會運動主義，並不是靈恩運動的特色。典型的靈恩運動者，是中產階級與更上層的人。他們受過良好的教育，但缺少神學上的造詣。他們是“內在醫治”的熱切擁護者，並認為，預言、啓示經常發生是天經地義的。他們的教義中心，是聖靈的洗禮。

大部分的教會領袖容易將自己的經驗等同於傳統五旬節的型態，就是所謂恩典的二或三重工作，而說方言就是接受聖靈洗禮的主要證據。故此，靈恩派的追隨者有一種壓力，就是靈性必須不斷提昇，直到會說方言為止。

### 基要主義

基要主義是20世紀初期有組織的運動，與主流的福音派新教的信仰復興主義傳統緊密結合，

以捍衛正統的新教基督教，對抗自由神學主義、聖經高等批判學、進化論和其他對傳統信仰有害的現代主義的挑戰。

George Marsden 是卓越的基要主義史學家，他將基要主義定義為教會中與自由神學主義相反，或與文化價值或道德觀之改變相反，如與“世俗人道主義”聯合的激進福音派（註7）。



與基要主義特徵相似的，有敬虔主義、信仰復興主義、保守主義、認信主義、千禧年說、聖潔與五旬節運動，及福音派。福音派與基要派是同一淵源的，福音派在其運動的最初幾年，常認為自己是“真正的”福音派，因為“福音”一詞，意味著推崇福音、委身福音與傳揚福音。基要主義嚴守為基督贏得迷失靈魂的命令，認為社會需求與學識的增進都為次要。大多數人都是堅持聖經絕對無誤；以按照字面的六日創造論對抗所有的進化論；並且精確地計算出人類過去的歷史以及未來。基要主義之前千禧年觀的末世論不關心俗世的問題，只全心專注等候，相信耶穌就快

再來（註8）。

### 福音派

福音派是另一個需要定義的20世紀教會運動。事實上，福音派學者所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給福音派下定義。

福音派是多元的。世界各大洲的更正教基督徒，不論男女貧富，大多認為自己是福音派。福音主義在實質上是運動，而不是宗派。福音派包括了數百個不同的宗派，其中甚至有彼此立場對立的教會。福音派中有路德宗、改革宗、重洗派、英國國教、衛理宗、聖潔會與五旬節派，還有數百萬沒有歸類的“獨立”教會。

沒有一個宗派，可以包容所有的福音派教會。福音派沒有建立過正式的機構——雖然福音派有許多知名的教會領袖和機構，但他們並無權柄去管理整個運動。

嘗試定義福音派的最有名的神學家，是牛津大學的麥格拉斯(Alistair McGrath)。在其著作《論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中，麥格拉斯提出：“福音派立基在6個主要信念上，每一個信念都被視為真理，依據聖經，同等重要。”這6個基要信念是：

1. 聖經是認識上帝的來源，並且是指引基督徒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耶穌基督的尊榮在於，祂是道成肉身的上帝與主，也是罪人的救主。
3. 聖靈的主權。



4. 個人悔改的必要。

5. 對基督徒個人，以及教會整體而言，傳福音是優先要務。

6. 強調基督徒社群對靈性滋養、團契與成長具重要性（註9）。

但歷史學家 David Bebbington 的定義，最為知名，也最有助益。他那被廣泛引用的著作《福音派與當代英國》中，寫道：

“福音派宗教有 4 個特質：歸正（conversionism）——生命需要被改變的信念；行動主義（activism）——致力於傳福音；聖經主義（biblicism）——對聖經特別的尊敬；及或許可被稱為十架中心主義（crucicentrism）——對基督在十架上犧牲的強調。這些組成了福音派基本且首要的 4 個邊。”

（註 10）

靈恩運動將自己從福音派區分出來。福音派運動影響了大部分的更正教教會。靈恩運動則顯然不只在更正教裡，也在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會中發生。

神學上，福音派強調聖經為上帝的啓示與權威的唯一根據。靈恩運動也相信上帝藉著聖經，權威地對信徒說話，然而，靈恩運動者還強調聖靈個人的內住，因此而強調持續性的個人啓示。福音派傾向告白式的信仰，靈恩運動則較喜歡強調屬靈經驗（註 11）。

在核心部分，福音主義強調個人的重生得救、高舉聖經，和上述的十架中心主義。另一方面，靈恩運動是基於共同的靈洗，主觀上與上帝相交，情緒化的相交的靈恩經驗（註 12）。

我們或許可以總結地說，宗派、小派與運動將繼續存在。因為它們在教會歷史中早已多元地呈現，我們不需要對此感到驚訝。讓我們依其原貌接納他們，但也需知其有限，避免自己淪為宗派主義或是小派主義。為了福音，基督徒必須一起努力，超越宗派、小派的限制，彼此團契。 ◆

註：

1. Frank Mead, *Handbook of Denomin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5).
2. D. G. Tinder, "Denominationalism,"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ited by Walter Elwell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84), 310-312.
3. Ernst Troeltsch,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lated: Olive Wyon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2).
4. D. O. Moberg, "Denominationalism," in *Dictionary of Christianity in America*, Editors: Daniel Rekd, Robert Linder, Bruce Shelly, Harry Stou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350-352.
5. Stanley Grenz & Roger Olson, *20th Century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6. Smidt, Corwin E., "Praise the

Lor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Political Views of American Evangelical and Charismatic Christians," *Sociological Analysis* (50 no 1 Spring 1989), 55.

7. George M Marsden, *Understanding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calis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1.
8. Marsden, George M, "Fundamentalism as an American Phenomena, A Comparison with English Evangelicalism," *Church History* (46 no 2 June 1977), 215.
9. Alister McGrath, *Evangelicalis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55-56.
10. David W. Bebbington, *Evangelicalism in Modern Britain: A History from the 1730s to the 1980s*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2-3.
11. Smidt, Corwin E., 55-56.
12. Magaret Poloma,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Is There a New Pentecost* (Boston: Wayne, 1982), 51.

作者為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譯者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發中心牧師。

\* 此文是特請作者從教會歷史的角度，簡述宗派、小派、異端、運動……等名詞定義的來源與演變。

# 教會與消費主義文化

鄭天鳴

**處**在後現代的大環境中，消費主義逐漸從理念過渡到實踐，從歐美擴張到亞洲，從社會延伸到教會……對此，學者們從各個角度切入研究，而教會對此問題的探討卻仍在萌芽階段，許多問題有待釐清。

本文願就教會中消費主義的現象，及其可能產生的問題，提出一些建設，期有所裨益。

## 定義和特徵

學者對消費主義文化有多種定義，但總體上，就是以消費者的欲求為中心。比如，商家從發現到創造到滿足顧客，簡言之“顧客就是上帝”，“顧客永遠是對的”，就是遵從這一原則。

這種思維也影響到教會，以致不少教會為吸引人，不惜降低標準來滿足會眾的要求。結果把教會商業化了，教牧人員如推銷員般，把上帝的話當產品賣，且為求目地，使用各種手段。

## 中心的轉移

沉悶的恩具（means of grace，恩典的工具，編註），如聖道、聖禮、要理問答等，逐漸被新的節目，如敬拜讚美、戲劇、街舞、魔術等取代。教會增長理論和世俗心理學也應時而生，並很快升級為決定性的指標，主導著神學

教育和教會牧養的方向。聖經和教義，則列為邊緣的考量——若嚴謹的釋經和教義講道，與會眾的期望產生了抵觸，那前者便應做出讓步，所謂“入鄉隨俗”。

許多教會在次要的活動上熱心，卻在基要信仰上敷衍草率。會眾在聽道時，不願多思考，只想知道怎麼做，也沒有多少人理會信息的內容是否合乎道統。多半信徒更在意證道時間的長短，而不是證道的內容——過長的講道，是很惹人厭的。主日崇拜後的午餐，或比當天的信息來得更可愛、甜蜜。消費主義就這樣將上帝的話，貶低至從屬的地位。

事實證明，人為的方法並不能將信徒帶到上帝的面前，反而攔阻聖靈的工作。教會因此任由世界擺佈，開門揖賊，讓那與基督為敵的思想進來腐蝕信徒的靈性，使信徒抗拒上帝的話和聖靈的工作，拒絕基督在心中掌權。

## 無益的人本

伴隨消費主義而來的世俗主義、物質主義、相對主義、實用主義，都是對信徒、教會無益的人本思想。

## 世俗主義 (Secularism)

世俗主義的人生觀，就是以“世界”和“現今”為中心。它

誘使信徒把天上永恆的祝福，約化為“現今”和“在世”（here and now）的好處，使基督的主權與信徒的日常生活無關。

世俗主義拒絕永恆和天上的事。然而基督徒在地上生活，卻有天上的呼召。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在恩典和真理中扎根深造，將信心建立在穩固的磐石上，而非沙土中。我們需要提醒：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上帝是輕慢不得的。

## 物質主義 (Materialism)

世俗主義注目今世，物質主義則進一步將物質看為生命的最高價值，使人耗盡一生為物質而活。

錢本身無好壞。聖經教導我們不可事奉瑪門，富人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眼還難，然而聖經沒有要我們討厭金錢，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也就是說，重要的是我們的心。

信徒需要學習知足，作好管家，忠於所托，分辨什麼是需要、什麼是奢侈，以上帝的話而非世界的標準，衡量財富、成功、滿足、盼望，要記得衛斯理對基督徒的勉勵：努力掙錢、存錢與施捨，積財於天。

## 相對主義 (Relativism)

放棄永恆，崇尚物質，結果必產生沒有上帝、沒有絕對真理





James Huang 攝

的世界觀。時下許多青年不再相信世界上有永恆的真理，甚至不認為真理是重要的。寧可擁抱多元主義，只要互不侵犯便皆大歡喜，美其名曰為“尊重他人的自主權”。

許多基督徒對聖經真理缺乏信心，不再堅信聖經無誤，認為聖經不等於就是真理，只是包含真理而已。文本也不再有意義，作者已經死了，讀者亦有預設立場……無怪，對於同性戀等倫理問題，有如此多標新立異的詮釋。

### 實用主義 (Pragmatism)

實用主義受 19 世紀進化論影響，在 20 世紀，經美國教育哲學家 William James, John Dewey 和 George Santayana 推廣，於福音派教會中盛行，其特點是：拒絕一切看似不切實際的教義，尋求所謂有直接用處和效果的活動。

這種實用至上的思想，在不少教會中取代了福音的應許，左右了教會的決策。在這樣的教會中，教義被視為與生命無關的冷酷知識。

實用主義或可短期吸引更多的人來教會，長期卻會導致屬靈破產，甚至與真理敵對。

實用主義認為，教義導致分裂，和平共處比真理更重要。所以實用主義能讓教會人數增加，卻不能使教會真正成熟、壯大。

### 超大或成熟？

自上世紀 70 年代以來，許多福音派教會為求增長，逐漸用即時的效績取代唯獨聖經的信念。這是在不知覺中打開了一扇大門，把敵人的特洛伊木馬迎進教會，讓各種不合真理的思潮來搖撼教會的根基。

那些思潮，就好像伊甸園中撒謊的蛇，在教會中爬行，引誘我們內心厭煩純正道理，以個人意見取代上帝的話語。

在這樣的試探中，很多教會沒有回到聖經、重新高舉上帝的律法、專注上帝的聖潔公義、呼籲信徒認罪悔改，並從中指出在基督裡的盼望，反倒以商業之道經營大教會，期望快速看到效果。

這樣的教會，並不關注牧者怎樣教導上帝的話、信徒怎樣回應、大家怎樣在敬拜和生活中討上帝喜悅，卻用市場的策略，使所有來到教會的人，很舒服地坐在椅子上，瞭解“成為基督徒有什麼好處”。甚至，編造聖經從未應許的好處，來吸引聽眾（比如成功神學）。結果，教會是增長了，變成了超級大教會（mega church），卻不是成熟的教會（mature church）。

我們現今極需調整觀念和思想，我們必須在聖經上有更深的認識。如此，當面對各種後現代思潮的衝擊時，教會的根基不會動搖。我們要建立成熟的教會，培育出一批批敬畏上帝、有扎實信仰的信徒，讓教會成為有立場、有標準的地方，讓渴慕主話語的人，可以探索、可以知道、可以認信，且學習將信仰落實在事業、婚姻、家庭等生活各方面。 ◆

作者就讀於新加坡 Biblical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 雁群齊飛

## ——建造健康的領袖團隊

| 唐侃 |

毋庸贅言，教會裡面關鍵的問題，基本都是領袖之間的矛盾。一般信徒間的衝突，不會對教會整體造成太大的影響。而同工，特別是核心同工，包括牧者、長執、事工負責人之間的衝突，給上帝的家造成了許多傷害：或是教會分裂，或是拉幫結夥、彼此消耗，背後中傷，甚至告到法庭。這使得教會無法同心敬拜、合一完成大使命，相愛見證耶穌。

### 一、衝突產生的原因

原因有多種，僅憑淺見提出以下幾點（竊以為較重要的）：

#### 1. 生命不成熟

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具體的表現包括：表面謙卑，內心有驕傲；希望以做事來證明自己，尋求別人的肯定；喜歡別人聽從自己；不能容忍別人對自己的不尊重，例如有人唐突地反對自己的意見；用血氣來回應分歧；以及下文會提到的一些表現。

生命成熟沒有速成之道，只有不斷靠著聖靈的恩典與能力，才能治死肢體中的驕傲、血氣，活出基督生命的柔和、謙卑，在失敗的痛苦中學習教訓，在得勝

的喜樂中繼續向前。

#### 2. 喜歡挑人錯

人的本性是容易看到別人的缺點，喜歡拿自己的優點去比別人的缺點。“我可以這樣做，為什麼他做不到”看到別人眼裡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榫木。越看越覺得不順眼，越不順眼就越挑剔。

#### 3. 過高要求人

看到別人的缺點後，我們就提出很高的期望，制定了目標，希望用人的力量來改造別人。夫妻之間很容易這樣相待，在上帝的家中，信徒對領袖，或領袖之間，也是如此。

我們用各樣的方法，包括正式的評估，和非正式的暗示，使人知道我們的期望。並且，冠上屬靈的名義，滿心希望把對方打造成爲一個十項全能的屬靈領袖。殊不知，這不但給對方造成很大壓力，使他從服事上帝變成做給人看、滿足人的期望，更因人不容易改變，最終我們也很失望。

#### 4. 不懂得配搭

不懂上帝造人的原則，就不

能理解、接納別人的不同。我們總是習慣用自己的思維去揣度別人的思想，希望別人與自己一樣。

可是，正如保羅的反問：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上帝並沒有把人造得一模一樣，而是造成不同的肢體：有眼睛、鼻子、耳朵、嘴巴，有手，有腳。一個肢體難擔重任，全部肢體合一才成爲身體，成就大事。

#### 5. 不會做決定

做決定是衝突的重要起因之一。一個人說了算，還是大家一起討論、決定？如果大家一起決定，教會裡面總有幾個意見比較強的人，如果他們的意見不同，到底聽誰的？

是少數服從多數，還是必須全體達成一致？提意見時，容易傷到人；不提出來，悶在心裡又很不舒服……所以教會的長執會常常開到深夜，火藥味濃重，主持人想到開會，就頭痛、胃痛。

### 二、解決衝突的關鍵

#### 1. 看別人比自己強

筆者認爲，“各人看別人比





自己強”（《腓》2:3）這句經文，不是讓我們看不起自己、覺得別人什麼都比自己好，而是看到別人的長處、優點。當我們學習看人的優點，就能慢慢學會欣賞人、尊重人，而不是挑別人、看不起人。只有尊重對方，才是真正愛他的開始。

## 2. 瞭解彼此的恩賜

健康的團隊，始於彼此尊重和瞭解。上帝造人很不一樣，每個人各有才幹、恩賜。有的人邏輯思維能力很強，教導他人時條理清晰，深入淺出；有人不善言詞，但動手能力一流；有人有深遠的洞察力，有清晰異象；有人喜歡幫助人，很容易與人建立關係；有人長於計劃；有人善於隨機應變，應對突發事件……

在一個領袖團隊中，首先要辨別、瞭解、肯定每個人（包括自己）的恩賜。學習彼此欣賞，彼此尊重。

## 3. 成全別人

瞭解各人的恩賜之後，就要彼此成全。成全別人，包括肯定

別人的長處；鼓勵對方發掘自己的恩賜；盡力創造條件，使人發揮自己的恩賜（人做自己感興趣、擅長的事情時，會感到非常快樂和滿足）；為別人取得的成就感恩。

## 4. 以自己的恩賜幫助別人

對於別人的短處，我的建議是：不要給他設立目標，逼他達到我們的期望，而是用我們自己的長處，來幫補他的短處。原因有二：

其一，當你很清楚看到別人的短處時，通常那是你的強項。不然，你不會感到別人的不足！既然是你的強項，為什麼不用來幫助你的弟兄呢？好像聖經的教導：你們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況且，當你幫助別人、滿足別人需要的時候，真愛就產生了，基督的愛就流淌在我們中間！

其二，一個人的弱項，再怎麼努力，也很難成為他的強項，除非他本身有這方面的潛力，只是以往沒有機會開發。好像一個運動能力很差的人，再刻苦鍛鍊，

也不可能成為一流的運動員。沒有人願意花比別人多幾倍的時間，訓練自己成為職業的板凳隊員！

我相信上帝在每一個教會、每一個團隊，都賜下足夠的恩賜，關鍵是我們要辨別各人的恩賜，把每個人放在特定的崗位上，有效地服事上帝。正如《羅馬書》12章所說：

劉建慰 攝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就當專一教導”。又如《以弗所書》4:16，“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聖經沒有說：作執事的，也當學習教導、輔導、關顧……相反，發揮每人特有的恩賜來服事，用各人的恩賜彼此幫補，這個觀念在聖經裡明顯可見。

要求別人超越上帝給的恩賜，變成十項全能，是出自人的強求，出自人的驕傲，也是無法實現的，並且會造成許多傷害、衝突。

## 5. 營造家的治理模式

教會是上帝的家。可是我們不知不覺中，把世俗的方法帶進了教會，把教會當做公司來管理。公司的理念是：我付你薪水，你要達到我的期望、拿出配得這份薪水的表現！如果對你的表現不滿意，達不到我的期望，第一次評估後勸告，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請你走人！

一個健康的家庭，可不是這樣的。不過，許多夫妻因為受上述心態的影響，發現對方長期達不到自己的期望、要求，就離婚了。健康的夫妻關係，不能基於改變對方、使對方達到自己的期望，滿足自己的要求，否則，家人一定互相挑剔，彼此指責，吵架不斷，甚至最後家庭破碎。

健康的家庭，應該建立在彼此接納、互相尊重、彼此成全、彼此幫補的心態上。即使有位家人能力有限，常常軟弱，我們也不能因此趕他出門。相反，聖經說，“那不體面的，要越發給他加上體面……”

如果我們視教會、領袖團隊的每個人，在基督裡都是家人，都是親人，那麼我們團隊的氣氛，必讓人舒暢，能使人從內心生發動力，為這個家庭做貢獻。

## 6. 少數和多數，尊重和服從

當我們能像家人、親人一樣彼此相待時，在不同意見中做出一致的決定，就有了基礎。在看待不同意見時，也能達成一些默契，比如：

1) 開會時如果有不同意見，一定要說出來，要溝通，不能悶在心裡不講。否則，可能對不起上帝給的託付，給教會帶來虧損。

2) 同時，講的時候，要懷著謙卑的心態，而不是“這是上帝給我的特別、唯一感動”。把意見貢獻出來，就是盡到自己的責任。把它放在桌面上，讓領袖團隊來印證即可。

3) 當溝通、討論後，還有不同意見，我們可以先採取“多數尊重少數”的方式，不做最後決定，而是把問題帶回家去，繼續禱告尋求。如果第二次開會，還有不同意見，我們再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相信上帝在多數人當中的感動。

決議達成後，有不同意見的



談妮攝

少數人，要完全順服，盡心執行。如果執行中遭遇困難，也不可提老賬，而要同舟共濟，共度難關。

一旦領袖團隊達成這樣的共識，形成這樣的文化，傳遞到整個教會，那麼對不同意見的處理，就不容易產生衝突。

## 7. 大雁，而非獅子的模式

大雁的團隊領導方式很有意思，堪稱楷模。首先，大雁有共同領受的異象，那就是：秋天南下，春天北上。在這共同異象的驅使下，大雁齊心協力，高效前

行。領頭的飛累了，就自動落到隊伍的最後面，下一個頂上，以此類推。因此，它們能最高效的發揮團隊的領導力與能量，也不會把領頭雁累死，或讓領頭雁淪落為團隊前進的阻力或拖累。

相比之下，獅子的領導方式就截然不同。通常，由一頭強壯的雄獅，按自己的意願領導獅群。

它不斷地與前來挑戰的雄獅進行權力之鬥，打敗挑戰者以維護自己的領袖地位。等到有一天牠老了，就被別的獅子打敗、取代。

我們能否從這兩種領導模式中，得到啟發？如果教會有一個清楚的異象，整個教會的領袖團隊，都被這個從上面來的異象所感動；如果人人不求自己的權利，而是尋求整體的成就；如果每個人知道自己的恩賜和局限，每個人都願意謙卑地邀請他人，來彌補自己的不足；如果團隊的每個成員，不要求領頭雁超過所擁有的恩賜、成為十項全能的“超雁”，

而是用自己的恩賜來支持、補足頭雁；如果領頭雁在疲累時能坦然承認，並且退到隊伍的後面，讓後面的人頂上來——好像巴拿巴把保羅的名字放在前頭，成為頭雁……那麼大雁的模式，就不只是一個夢想！

上帝在家庭當中設立的自然律，能給我們靈感來治理上帝的家——教會。人都會經過孩童→青年→父母→祖父母的自然生長階段。如果家中到達父母年齡的人，不肯生養小孩，只有祖父母拼命要生小孩，那就難怪家裡



# 如何平衡家庭責任 與教會事奉

| 馬 驥 |

**對**許多華人中青年基督徒來說，孩子還小，家庭負擔重，如何協調家庭生活和教會事奉，如何分配有限的時間、精力，是非常現實的問題。

讓我們先看看兩種最常見的處理方式。

## 一、“孩子太小，等他們上大學，再參加事奉吧”

這句話，大家不一定會說出來，但可能心裡常常會浮現。如果我們仔細觀察，教會中花很多時間事奉的弟兄弟姐妹，很多確實

是孩子已經長大、不在身邊的。

這種情況應該也是很正常的。孩子小時，父母要花很多時間在他們身上。還沒上小學的孩子很容易生病，孩子大一些，又要操心他們的功課，安排他們的課外活動。

(上接 40 頁)

人丁不旺，沒有衝勁，沒有活力了——蓋因祖父母已過生育之年，有心無力也。當教會領袖成爲祖父母級的了，卻還在因各樣原因拼命要生養，教會如何能興旺？教會應當考慮的是：如何能得到正當年的父母親？領袖團隊如何能做到後繼有人？

## 8. 看哪，我們的主

大雁式的領導模式，需要建立在一長串的“如果”之上。如果達不到這些“如果”，就成了一種空想。

只有有了耶穌的生命，才能做到以父的旨意爲我們的異象。《以賽亞書》42 章，是第一首“上帝僕人的詩歌”，預言主耶穌的性情和工作，“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

軛，學我的樣式”，“祂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

個人與教會得安息的秘訣，就是學主的樣式，柔和、謙卑。沒有這個，就沒有安息。

人爲什麼喧嚷、揚聲呢？一是自我中心，想要高舉自我，用各種方法使別人注意我、肯定我。二是人把自己的身分、價值、安全感，建立在別人的肯定上——有人喧嚷、揚聲，有人則不出聲，用事實、用實力說話，用成功說話讓人佩服他，接納他，跟隨他，擁戴他，這樣才覺得有價值、有地位、有成就，才有安全感……

耶穌不這樣，因祂以父的心爲心，以榮耀父爲目的，不高舉自己。而且祂與父之間是完全的愛的關係，祂有完美的身分感、安全感、使命感，祂不需要去喧嚷、去揚聲、去吸引別人的注意

來肯定自己。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祂給人的，首先是恩典、慈愛、饒恕、寬容。行淫的婦人聽到的是：“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1）這樣的恩典、饒恕，使她願意順服主，離開罪。這樣的恩典，使妓女、稅吏、罪人敢於來到祂面前，接近主，接受主，最終離開罪。祂總是不斷給人機會：彼得，甚至猶大……

所以說，要建立健康的領袖團隊，我們首先要真正跟從主，學習祂的柔和、謙卑。 ◆

作者來自上海，現為聖地雅哥西區主恩堂主任牧師。

北美許多華人家庭還會為自己的孩子請私人老師，每週教孩子鋼琴或小提琴——雖然不像“虎媽”那麼高標準、嚴要求、鐵面催逼，但督促孩子練琴時，恐怕也少不了舌戰，甚至軟的不行來硬的（很多時候是父母自找氣受）。

等到孩子進入青少年期了，我們又要操心孩子交友，更得為上大學做準備。

時間如此緊張，很難不影響我們在教會的事奉。怎麼辦呢？

對此，我們可以反問自己：“我們有意、無意地選擇了凡事以家庭為優先，這真的對我們家庭是最好的嗎？”“我們在孩子身上執著的投入，是否是最優化的？”“上帝對我們的帶領是什麼？”

即使我們把所有的精力、時間都花給自己家，我們在家庭生活中，還是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困難。耶穌來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當我們憑信心，讓主耶穌做我們生命的主時，我們才能過喜樂、豐盛的生活。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相信並經歷的。當我們經歷到上帝在我們身上、我們家中的作為，我們會忍不住在眾人中做見證：當我們嘗到信耶穌的甘甜時，我們怎能不把福音傳給別人？所以，其實我們都會參與事奉。

我們常說身教勝於言傳。我們若希望自己的兒女在日常生活中心靠耶穌，我們就要放下自己，依靠耶穌，學習順服，凡事謝恩。我們若長存感恩之心，我們就會常常喜樂，並願意服事他人。

所以，我們參與教會事奉，若是因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應該是不會和我們的家庭責任衝突的，因為上帝也帶領我們的家庭生活。

## 二、“上帝的事情最重要，所以我寧可不顧家，也要在教會事奉。”

時常有人這樣做，甚至會以此為榮，覺得自己“為主犧牲”。

我們家很重視全家一起做事。若是可能，孩子的活動，我們大人都一起參加（所以常聽到別人說：“你們又全家出動了”）。當孩子偶爾週五晚有特別活動時，我們家就不去團契聚會，我也心安理得。

可是今年我當了團契主席，當這樣的衝突再出現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要捨家，以團契為優先。

當我們全家為這個難題禱告後，我突然領悟到，原來是我那捨不得放手的意識在做怪。其實這一次聚會，已經安排好弟兄帶領查經。我們家若在當然更好，若不在，聚會也能運轉自如。當我認識到這一點時，這個衝突自然就解決了。

教會通常都需要、也希望更多的弟兄姐妹參與事奉。當上帝感動我們，我們在教會多參與事奉時，我們可能會聽到稱讚。我們也可能會因為更多的參與，想要把教會、團契的事工做得更好，而不知不覺地陷入“自我”的泥沼，想得人稱讚的虛榮之心抬頭，把高期望的重擔加在自己身上。

我就有過這樣的經歷，當我

滿腦子都在琢磨自己在聚會中的言論時，就根本沒聽到兒子在問我他的功課問題。好在我有一個敏銳、直言的妻子，她不客氣地提醒我：“不要給別人捧幾句，就什麼都忘了。”這句話把我從自己的圈子裡拉了出來，重新問兒子他問的是什麼問題。後來我試圖向妻子解釋，結果越辯護，越發現“自我”在做怪。那天晚上我們一起禱告時，我求主憐憫我、幫助我，把自己放下，把擔子交給主。

這也讓我反思自己最初參與事奉的動機，幫助我在事奉以及日常家庭生活中更多地依靠上帝。

## 三、都是以“我”為中心的處理方式

“只顧家”和“只顧事奉”之間，有什麼關係呢？

這兩種極端處理方式都是以“我”為中心的。

“只顧家”，首要關心的是自己的小家庭。可是，我們若能想到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我們就不會只想自己家蒙福，卻不想成為別人的祝福。所以，從根本上說，“只顧家”是以“我”為中心的。

另一種方式“只顧事奉”也仍然是“老我”在作怪——或是我們靠自己做事，或是我們想得到稱讚，或是我們誤以為這樣更屬靈。其實，我們若常想到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我們就不會只注目於自己的屬靈目標，忘了在家庭生活中實踐信仰。



#### 四、先把自己家庭的基石築得穩一點

以上討論告訴我們，需要在現實生活中，活出家庭責任與教

會事奉

兼顧的生活。這是否可能呢？

筆者認為是可能的。比如週三晚上去禱告會，在家裡的時間確實又少了一個晚上。但是每當我們迫切地來到禱告會，為教會、團契、家庭、個人向上帝祈求時，我們會一次次“充電”，我們會充滿喜樂，滿有能力地成為上帝祝福人、祝福我們家庭的管道。相反地，我們若是或例行公事般，或因為面子，甚或為為了逃避家庭矛盾去禱告會，便會在家庭和事奉之間製造問題。

所以，如果教會同工熱心地鼓勵你參與事奉，邀請你參加週三晚上的禱告會，週四的詩班，或擔任週六特別講座的招待，等等。你不妨起跑得慢一點，不要把這些期望變成壓力。應該先把自己家庭的基石築得穩一點，和配偶在事奉的方式、時間、責任等方面，先達成共識。

當然，事情不會一帆風順的，所以我們需要來到上帝面前，尋求祂的帶領，呼求祂的憐憫和幫助。上帝是全能、全善的，祂會啟示我們、提升我們和幫助我們。

祂會通過我們的配偶、教會的弟兄姐妹和周圍的環境，讓我們明白，如何平衡家庭生活和教會事奉。

如果我們覺得配偶在拖後腿，這就是警戒信號，我們應當誠實、冷靜地反省自己：我現在事奉的動機是什麼？我是否很看重教會弟兄姐妹對我的尊敬、稱讚？我是否想到家裡的需要？別人是否只看到我，卻未通過我看見上帝？

#### 五、建議：供牧長和教會同工參考

以上是從個人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那麼，從教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有什麼建議，可供牧長和教會同工參考，以幫助孩子還小的基督徒兼顧家庭和事奉呢？

第一，考慮到這些家庭對孩子的關心和瞭解，可以從兒童事工開始，讓其逐漸參與事奉。

第二，體諒有小孩子家庭的實際困難，耐心幫助、等待他們成長。

第三，同工之間多溝通，儘量避免讓有小孩子的家庭同時擔負多項責任。也鼓勵他們說明自己的情況，拒絕過重的負擔。

協調家庭生活和教會事奉，是我們中青年基督徒面臨的現實問題。願上帝讓我們的家庭滿有上帝的恩典見證，讓我們的事奉能領人到耶穌面前，讓我們的生活榮神益人。 ◆

作者來自雲南昆明。現居美國南加州，軟件工程師。

“只顧家”表現得更直接、更“俗”些，更容易顯出自我中心。“只顧事奉”則比較間接、隱藏，通常不容易被人看出來，有時候連自己都蒙蔽了，所以需要警惕。

從對家庭和教會的影響來看，雖然“只顧家”不一定對家庭是最好的，但“只顧事奉”會對家庭造成更大的衝擊，尤其是當家庭有矛盾，我們卻用事奉來逃避時。當我們在家庭生活中沒有好見證時，我們在教會的事奉很可能就成為別人的絆腳石，讓教會受損。

有些人用“顧家”與“事奉”這兩種表象，來判斷弟兄姐妹的靈命。很多人認為，“只顧家”的靈命還低，需要幫助，而事奉多的，靈命必高……這會導致事奉多的弟兄姐妹得不到應有的關心和照顧，也容易造成“不顧家”，甚至“只顧事奉”的極端情況，對家庭和教會都產生負面的影響。



# 教會制度究竟是敵是友？

| 星 余 |

《舉目》52期《絕對服從？——從服從牧師談教會架構》一文（以下簡稱《絕》文），和54期《讓教會回歸教會》一文（以下簡稱《讓》文），雖然都強調沒有完美的教會和制度，《讓》文也肯定《絕》文的例子和實際做法，但兩文相較，顯然呈現了兩種互相抵觸的教會觀。

《絕》文認為（姑且稱為A觀點），教會應建立明確的章程制度，尤其是能夠權力制衡的集體領導制度（類似政治上的民主共和制），才能防止教會中的專權和分裂。《讓》文認為（且稱為B觀點）：制度並不能預防教會墮落，相反，（過度）依靠制度，反而會限制聖靈的工作，取代了教會對上帝應有的信心。

筆者並不欲在這兩種觀點中做出取捨，也不認為教會制度之爭，或教會中種種複雜、痛苦的問題（如教會分裂），能有任何一勞永逸、放諸四海而皆靈的仙丹妙藥。相反，筆者只想指出：正如在信徒生活中，信心與行為其實不矛盾一樣，教會生活中的制度和信心也可以共存，聖靈管理和制度管理並不對立、可以互補。

在實際運作中，無論教會整體還是教會領袖個人，其實永遠存在著自由與控制、激進與保守，權力集中與權力分散之間的

張力。正確的立場和定位，既不在兩端，也不在所謂“中間平衡點”，應視具體處境和具體問題，不斷摸索和調整。這一摸索的過程，是教會成長必有的痛苦。

## 贊同之觀點

筆者牧會經驗有限，但亦經歷教會分裂的痛苦、意見不合與權力之爭的傷害，也有幸遇到過對立雙方互相饒恕、冰釋前嫌，以致教會復興的祝福。以我的個人經驗，我覺得《絕》文的徐、龍兩位作者，和《讓》文的作者神僕老麥，說得都有道理，而且兩者都提供了實際的事例和中肯的建議，其深愛教會的情懷也令人感動。

在具體觀點上，筆者同意《讓》文的許多看法：

1. 《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中的記載，不應成為21世紀教會的規章。這其實牽涉到解經的原則，就是不應把敘述性經文（description）當作指令性經文（prescription）。

2. 在教會中要求民主立憲，其背後的“制衡”、“監督”等觀念多來自西方政體，並不能從聖經中找到絕對性支持（《讓》文中提出的米利暗、可拉和保羅，還有《讓》文沒有提的士師時代，“各人任意而行”，都是很明顯

的例子）。聖經並未評判民主憲政和君主集權的優劣。

3. 牧者長執所組成的團隊管理，也可以成為少數人的專制；團隊的決策，並不等於上帝的旨意。

4. 互信互愛的彼此守望關係，比互相制衡的管理模式更重要。

然而在另外一方面，也必須承認，《絕》文所提出的教會架構和管理模式，有很大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也基本反映了大部分較為健全的華人教會的現況。在實際運作中，雖然制度不能預防教會墮落，沒有制度或制度不良卻更容易加速教會分裂，毀壞更多寶貴的福音成果。

雖然制度的建立和維護，過程中也會產生衝突，但教會若缺乏明確的架構和規範化的程序，產生專權和衝突的機率勢必大大增加。強調制度的教會，也不見得會像《讓》文最後那則故事那樣，不再依靠上帝的同在。我們無需因噎廢食，不要因為制度可能產生弊端，就放棄建制的努力。

## 須因地制宜

正如蕭壽華牧師所言，教會管理也可以是“教會靠著上帝的能力去順服祂的一種表現”，“在教會裡面勤奮地從事管理工作，

其實正是一種信心的行動”。基督當然是教會的主，聖靈也當然會自由地在教會運行，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上帝會透過祂所設立的人來管理祂的百姓。

聖經中，有先知獨挽狂瀾、使徒力排眾議，也有摩西聽從岳父進言，設立分層問責制，分擔重任。因此，《讓》文提出的“聖經邏輯”，即“聖靈的感動和上帝的帶領常常只臨到少數人”，並不能用來否定團隊帶領，不然就是犯了把敘述當指令的錯誤。

《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雖然沒有為千秋萬代的教會規定何種制度、架構，卻清楚指出了制度、架構的必要。

尤其教牧書信，更明確區分了監督（等同長老）和執事兩種職分。兩者的“合格條件”中，品格的重要性壓倒一切，但同時，“治理”的才能也是需要的，是聖靈恩賜的一種。所以教會領袖若有管理的才幹和經驗，也應該忠心地使用。忠心而有見識的僕人，除了“按時分糧”，也要“管理家裡的人”（參《太》24：45）。這些算是為《絕》文，補充一點聖經根據吧。

當然，《讓》文也並非不願教會民主，只是“不怕沒有民主”，不願教會依靠民主立憲，過於依靠上帝的主權，這是我們應該三呼“阿們”的。不過，筆



人教會經常是兩文三四語，即中文、英文，以及國語、粵語、台語、英語等。各堂運作有很大的獨立性自主性，主任牧師一人如何代表所有堂會？）。筆者並不是說《絕》文的建議一定行不通，而是說，不一定行得通。正如《讓》文所言：制度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也不存在“絕對符合聖經的制度”。

因此，正如前文所述，是否建制、何種制度，並無絕對對錯，教會必須因地制宜，靠著聖靈不斷摸索。

## 文化相對性

在A和B兩種觀點之外，筆者還想就“文化相對性”，提出一些

陶克 攝

補充：教會應否強調架構制度、採取哪種制度、何時強調、如何執行……其實往往取決於教會本身的文化。

文化是相當複雜的。就海外華人教會來說，一個教會的文化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1. 地域文化：這包括教會成員的原生地和教會的所在地的文化。就筆者所在的澳洲來說，這裡的華人教會，常常由來自大陸、香港、台灣和東南亞各地的人組成，各有各的觀念、習俗及處事方式。

每間教會各地人數比例和參與程度不同，又形成不同的架構和互動模式，教會也因此面對不

者認為，《絕》文對現行制度的文化相對性反思不足，在“服從”問題的看法上也有欠審慎和公允。比如，作者認為，贊同絕對服從牧師的人，也會贊同妻子絕對服從丈夫。暫且不論有多少人會真正贊同“絕對服從”，作者忽略了：贊同這兩種順服，完全可以出於不同的理由，也不一定是同一批人。

另外，《絕》文的許多建議雖然很切合實際，但仍有一些可議之處，比如要求牧長定期向教會述職（會不會變成圍攻牧者的批鬥會？），主任牧師一人代表牧長團發表意見，其他牧師可以列席，但只能“發問”（海外華

同的挑戰。

同時，澳洲當地的文化（如個人主義、享樂主義和反權威主義等），也難免會對華人的觀念及生活方式產生影響。

2. 靈程長短：信主的時間，以及個人及族群進入教會的時間，對教會貢獻的大小（包括事工和財政等），都會對教會架構及運作模式產生決定性影響。通常，教會的管理模式和牧養方式，應該隨著信徒靈程的增長，從集權式往委任式過渡。

3. 教育背景：教會會員，多為高等學歷的白領階層，還是教育程度不高的打工階層？如屬前者，若會員在靈性及品格夠格的前提下，事奉時卻沒有機會參與決策，積極性將大受打擊，也是對人才的浪費。如屬後者，若硬要將同工會建得如同商業公司的董事會般，同樣會兩敗俱傷、浪費資源。

4. 領袖個性：同文化中也有不同個性的人，領袖的個性尤其會影響教會的管理模式和同工關係，從而影響整個教會的文化。

5. 教會和神學背景：在原生地已信主的人，常會帶來原生地的印記，甚至包袱。從其他教會轉會來的人，也一樣。

教會所在地的主流神學和教會模式，也會給移民教會造成衝擊或壓力。

6. 時代背景：君主制的時代，多主教制教會；民主制的時代，多會眾制教會。這讓我們看到制度和時代的對應性。然而教會在民主的時代，必須採取集體領導嗎？未必！否則就是犯了文化宿

命論的錯誤。君不見韓國教會，無論何種宗派，都變成實際的主教制，人家不是照樣興旺嗎？

不過，教會文化的時代性也告訴我們：如果上帝能在過去使用集權式的領導，那麼上帝在今天也可以使用集體式的領導。領袖的多寡並不能決定上帝的作為。

### 無瑕疵、分裂

我們還可以採取無數其他的角度和方式，分析教會的文化。但以上分析已足以說明：教會文化千變萬化，也千姿百態。任何一個教會要決定和推行某種制度，必須先正確認識本身特有的（也在不斷改變中的）文化。無視文化而強加“先進”的架構、方法，或者強制推行一套“好制度”，都是既缺乏智慧，也缺乏愛心的。

教會正確的自我認識，包括認識文化的相對性和有限性。每一個人，每一種文化，都有閃光點，但也都有自身的局限和罪性。我們必須承認自身文化的相對和有限，才能謙卑，減少論斷，從而在事奉中更好地取長補短，趨於完善。

海外華人教會有機會面對異文化衝擊，這其實是祝福。那是上帝給我們超越文化局限、加速靈命成熟的良機，我們務必珍惜，不要因為一點衝突、誤會，就輕言放棄或分家。

當然，本土教會也存在不同年齡段（如不同的“零後”——80後、90後）、原生地和社會階層的文化色譜，尤其隨著人口的

城市化，越來越多都市教會，和海外的移民教會幾無二致。

因此，究竟如何在相對的文化處境中，為教會覓得正確的架構和制度呢？答案不在相對的文化，而在絕對的真理！只有聖經真理，能使教會戰勝罪性的破壞，超越文化的局限，化文化衝突的干戈為玉帛，長成基督完美的身量。

只有當教會成員普遍靈命成熟的時候，教會制度才會行之有效。因為，教會成員若不願為基督的緣故彼此順服、同心興旺福音，那麼再好的制度、架構，都難免遇到抵觸、對抗，或被罪性利用，也無法突破制度和教會文化自身的局限性，更無法解決教會成員間的衝突。

只有當教會牧長有基督的生命，殷勤牧養，積極培訓，並樂意放權，甘於犧牲一己名利時，才能超越自身的局限，發揮基督身體的完整功用。

只有當教會領袖有基督的胸襟，願意彼此接納，彼此認罪，彼此坦誠相愛時，才能跨越文化、性格的差異所引起的衝突，並建立互補性（不是制約性）、互相促進的同工關係。

天下沒有完美的領袖，沒有完美的制度，更沒有完美的教會。然而教會的盼望不在自身，而在她的元首。我們的主，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祂會用自己的真道將教會洗淨，作祂聖潔、榮耀的新娘，毫無瑕疵和分裂。 ◆

作者來自上海，現在澳洲牧養國語堂會。



# 三種人和一種人

| 小 剛 |

“三種人和一種人”，我這不是做算術，而是說，三種人物的特徵，有時會奇特地匯聚在一個人的身上。

我聽一個愛爾蘭裔的美國人，講過一個笑話：有三個人進酒吧喝啤酒，一是英格蘭人，一是蘇格蘭人，一是愛爾蘭人。英格蘭人見蒼蠅落入酒杯，就把啤酒全潑了，叫侍者重來一杯。蘇格蘭人見蒼蠅落杯，就用手指把蒼蠅彈走，繼續喝。愛爾蘭人則是將蒼蠅提起來抖一抖，讓沾在蒼蠅身上的啤酒滴落回杯子，繼續喝。

大家聽後，都哈哈大笑起來。在笑的時候，我突然感到，我們的民族，包括我自己，與所笑的對象有不少相同的地方。其實每個民族都有弱點，無論是傲慢或吝嗇，我們從不同的民族身上，都可以找到，就像我們常在他人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一樣。所以三種人有時就是一種人，就是一個人，就是我們自己。

在舊約撒母耳的故事裡，我也看到三種人。有趣的是，那三種人都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而且他們都在聖殿中事奉耶和華。

## 第一種，無知的人——聽不懂神的話

聖經說，撒母耳是在童年“還未認識耶和華”（參《撒上》3：7）的時候，就已經在聖殿中事奉耶和華了。因為他年幼、無知，即使耶和華幾次向他說話，他都不知道是誰、在與他說什麼。直到大祭司以利告訴他，向他說話的是耶和華，他才恍然大悟。

同樣，當我們“無知”的時候，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都像小孩子，我們常常聽不到，也聽不懂上帝對我們說什麼。比如，現今許多少年人被電玩所轄制，雖然聖靈多次呼喚，他們就是聽不到、聽不懂。如此，因著我們的無知，上帝的話語就會

漸漸稀少。“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3：1）

當然，“無知”不是少年人的專利，也一樣發生在成年人的身上。現今的成年人，同樣被當下流行的文化、世界的風俗擄去。我看有人把 iPhone，翻譯成“愛瘋”，很傳神。其實這個花花綠綠的世界有無數的東西，可以讓人愛到為之發瘋、犯傻。人因著屬靈的年幼和無知，將太多的時間、精力和生命，泡在與永恆沒有任何關係的無聊事情上。

聖經說“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5：16）聖經沒有說，要愛惜光陰，因為人生苦短。邪惡的世代會矇騙人，能夠使一個無知的基督徒遠離教會生活，能夠使一個年幼的基督徒對上帝的話沒有任何感覺。

一位牧師到一個教會去講道，看到有弟兄打瞌睡、有姐妹說閒話，他就請說閒話的姐妹輕聲一點，不要吵醒了旁邊的弟兄。另有一位牧師在自己的教會裡講道，有人竟然打瞌睡、翻倒在地上。他就調侃，說自己的信心絕不會因此受到打擊，因為就連保羅這樣會講道的，都有人在聽道時打瞌睡，從樓上窗台掉下去的。

保羅常常感慨有人信主多年，生命卻仍然像嬰孩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腳步一直停留在福音道理的初端，沒有進步。我們教會有位弟兄悔改說，他就是久睡不醒的基督徒，信主 10 年只讀了 6 卷書，四福音加《創世記》和《出埃及記》，所以至



夜間的撒母耳和以利（Samuel Eli in the night），為荷蘭畫家林布蘭（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1606-1669）的作品，現收藏於柏林的 Kupferstichkabinett 博物館。

今未踏進迦南。

我看到當一個人真的願意悔改，願意依靠聖靈行事，那麼他就不再年幼、不再無知，而上帝對他說的話，也不再會稀少！多年來，我自己有一個體認，讀聖經不能光靠眼睛，同時要懂得聆聽上帝藉著這段經文，對我說了什麼。

## 第二種，膽小的人——尊重人過於尊重上帝

聖經記載，大祭司以利得知，自己的兩個兒子，仗著祭司的身分在聖殿中胡作非為、褻瀆上帝。以利心裡不好受，但兒子不聽他的，他就閉口，任憑兒子繼續作惡。於是，上帝向他發怒，差派先知責備他“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而且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絕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看重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參《撒上》2：29-30）在上帝的眼裡，以利的兒子作惡，以利有直接的、不可推卻的責任，因為他姑息，縱容了兒子。

令人扼腕的是，以利在受到上帝如此嚴厲的警告之後，仍然沒有使用父親和大祭司的權柄，讓兒子有所收斂。所以，上帝再次興起一個年幼的孩子，向他傳遞更為嚴重的審判：“……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撒上》3：11-14）

我們從中看到什麼？一個人因為膽小、怕事、擔心人怎麼看他，尊重人過於尊重上帝的時候，就是他遠離上帝，上帝的話語對他稀少的時候。

我們常常怕人，卻不那麼怕上帝。掃羅“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參《撒上》15：24），就不聽上帝的命令，將亞瑪力人連同其牲畜滅絕。希律王因為心高氣傲，信口開河，最後“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參《太》14：9），將施洗約翰給斬了。彼拉多明明知道耶穌沒做任何惡事，只是猶太人要殺他，“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將耶

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15：15）

這使我想起一位牧師在檢討教會問題時，說過一句沉痛的話：“我不是目中無人，我目中全是人。我怕人，結果我失去了上帝，也失去了人。”

保羅在服事中，和我們有同樣的掙扎：“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上帝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0）

每當我想到自己是蒙上帝所召的，而不是被教會所僱的，我就有勇氣和底氣。所以我告訴教會的弟兄姐妹，要為你們的牧師好好禱告，願你們的牧師成爲一個好管家，一個能放膽講道、按時分糧的牧師，一個願意討基督喜歡的牧師，而不是譁眾取寵、討人喜歡的“按摩師”。

這裡我要特別補充一句，“尊重人過於尊重上帝”的“人”，也包括我們自己，所以我們也可以把這句話讀成“尊重自己過於尊重上帝”。我們常看重自己的意見和感覺，過於看重上帝的旨意和命定。這就是爲什麼今天的世代，上帝的話語對人、對教會都稀少。我們要起來悔改。

## 第三種，剛硬的人——無視上帝

聖經說：“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撒上》2：12）“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譯：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參《撒上》2：12，17）

什麼是“上帝眼中的惡人”呢？惡人首先不是因為他做了什麼惡事，而是他不認識上帝。一個人因為不認識上帝，他的行事爲人當然就不會、也不願遵行上帝美善的律法。他只會隨著自己心中的喜好和肉體的情慾，想怎麼說就怎麼說，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以利的兩個兒子，最終以自己的死，成爲上帝親自施行審判的例證。在聖經中，因爲人心剛硬，被上帝管教、處罰的例子很多。比如埃及的法老，因爲剛硬，導致上帝將一次比一次重的災難臨到埃及。再如掃羅王，因爲剛硬，被上帝廢了君王的職分。還有就是以色列百姓，因爲剛硬，40天的路，

# 如何找對另一半

【默 候】

**俗**話：機會是給有準備的人的。用此來描述《如何找對另一半》的主題，再恰當不過了。此書就是為打算進入婚姻和家庭的人預備的，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讀了都受益匪淺。

兩年前，我在北京海淀教堂，聆聽此書的作者袁大同老師主講的婚姻講座。當時場面盛大，有讚美詩演唱，有大屏幕展示，生動的講解，和“婚前守貞”的書面立約，給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如今，看著袁老師這本富洞察力、脈絡清晰的書，當年的情形呈現在我腦海，讓我更深刻地體會了“預備”的意義。

在這個道德倫理鬆弛的時代，婚姻的預備和輔



艾寧 攝

導，已經迫在眉睫。這本書給讀者帶來了深刻的反思。它指出了婚姻的基本原則及實質，讓讀者能進

（上接 48 頁）  
最後走了 40 年……

上帝在管教和懲罰之前，不是沒有警告過法老，不是沒有警告過掃羅，不是沒有警告過以色列百姓，但是人心剛硬，聽不到上帝的話、聽不進上帝的話。

以利的兩個兒子也是祭司。祭司既要代表人向上帝說話，也要代表上帝向人說話。可悲的是，以利的兩個兒子，從來沒有聽到上帝對他們說話。今天上帝的兒女都是祭司，可是就因為我們無知、膽小和剛硬，我們常常聽不到上帝說的話。雖然上帝已經把我們放在祭司的位置上，我們卻無法承受這個祭司的職分。

在《廢墟中的上帝》一書中，作者麥大衛（David Wells）尖銳地指出：“當代最明顯的事，就是上帝變得無足輕重。我的意思不是上帝虛無縹緲，而是上帝不再重要。祂在人世間是那麼的毫無地位，以致無人理會。人縱然宣稱上帝存在是真實的，可是

大家對上帝的興趣比不上電視，上帝的權威也及不上錢財和權位，上帝的審判也比不上晚間新聞報導使人警覺，上帝的真理也不如廣告的甜言蜜語吸引人。這就是無足輕重。”

## 三種人，常常就是一個人

無知、膽小的、剛硬的三種人，常常就是一種人，就是一個人。可是我們看到，撒母耳一旦明白是上帝在對他說話，就立即對上帝回應：“請說，僕人敬聽。”（參《撒上》3：10）。那時撒母耳還是一個孩子，他卻恭恭敬敬肅立在上帝面前，聽從上帝的吩咐。從此，他的生命日長夜大，最後成為那個時代上帝話語的出口，甚至以色列兩代君王都由他奉命膏立而出。

我們，要不要也成長呢？ ◆

作者來自上海，現為美國德州奧斯汀磐石教會牧師。



一步審視生命的困境及迷惑。

### “有什麼”和“是什麼”

書中給我印象最深的，是對“有什麼”、“做什麼”和“是什麼”的分析。

“有什麼”，指一個人所擁有的東西。比如房子、車子、權勢、地位等。

“做什麼”，指的是一個人的能力，比如動手能力、思維能力、辦事能力、溝通能力等等。

“是什麼”，指他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也就是他的素質如何。

如果說“做什麼”側重一個人的聰明才智，那麼“是什麼”，則強調這人的內在品格。

這三種描述，代表三種不同的價值觀——你衡量自己以及別人的標準，是什麼呢？當你打算進入婚姻的時候，你看重的是“有什麼”？“做什麼”？，還是“是什麼”？

該書告訴我們，只有當我們明白自己和別人“是什麼”後，“做什麼”和“有什麼”，才真有價值和意義。因為“是什麼”，是一種本質身分和內在質素的肯定，就如上帝宣告：“我是自有永有的”、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其實是在宣告一種至高的身分和本質。

婚姻家庭中的許多問題，歸根結底都是“是什麼”的問題。例如，很多人總是憑感覺尋找另一半。還有人用“一見鍾情”來決定婚姻。這實際是依靠人的外在，或者某種不可靠的吸引力，是不成熟的交友和組建家庭的方式。

還有人用交易原則，列出各種條件，如長相、學歷、才能、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根據這些條件來選擇伴侶，是十分危險的，因為這樣實用和功利的原則，與神聖的婚約是不相符的。

《如何找對另一半》告訴我們，依靠品格和德行，持守信仰原則，才是建立婚姻和家庭的可靠方式。我們要不卑不亢，實事求是地看待自己和他人。

我們也不該為結婚而結婚，而是需要知道婚姻的意義。我們更需要瞭解自己，知道如何與人交往，如何發掘自我的本性與潛能，從而選擇適合的伴侶。

該書即從現實生活、案例、人性和信仰出發，

分析了“有什麼”、“做什麼”和“是什麼”的內在心理機制，以及不同的生命原則帶來的不同後果，也探討了“浪漫之愛”、“友誼之愛”和“歸屬之愛”的根本不同，教導婚姻中的秩序、信仰之愛的獨一性，甚至結婚需履行的手續及各種智慧的做法，是一本全面而簡潔的婚姻輔導書。

### 兩性世界的全新視角

《如何找對另一半》文字質樸，內容簡單和明確，是對現代人的警示，也是對基督徒鄭重的提醒。

基督徒需要認識自己，明確上帝的呼召與使命。進入婚姻和家庭也需要蒙召，因其神聖和莊嚴，不可輕視。我認為，除了上帝與人類所立的約之外，沒有比婚姻更神聖的約了。因此，讓我們清楚婚姻的感動和呼召，再邁入婚姻的殿堂。這是超越功利和實用的捨己和委身。是真信仰，而不是帶著各種條件的假信仰。

家庭是社會最原始和最重要的單元，承載了人類的知識教育和道德教育等重要功能，更是社會安定和穩固的基礎。因此，在組建家庭之前先做預備，是非常必要的。只有經過了預備和等候，我們才能在婚姻問題上歸正，不僅藉此自我成長，更培養出敬虔的後代。

此書也提供了反思、提醒和比照。目前中國年輕人十分缺乏婚姻教育，大多數人並未從“兩性”的視角來思考婚姻問題，未能將配偶視作獨特的異性——有自己的身分、人格、心理和使命，也不瞭解“兩性”的關係，蘊含了友情、愛、責任和委身。

《如何找對另一半》一書明確告訴我們：只有具備了健康的自我形象、明確的使命感、清醒的洞察力和道德敏銳感之後，我們才能進入婚姻。婚姻需要的不是一時的熱情和衝動，而是成熟、堅定、委身，以及對婚姻使命和責任的承諾。

願此書給人帶來反思和勇氣，不隨世俗的價值標準尋找另一半，而是在信仰中認識上帝，認識自己和他人，以充足的信心來承受婚姻與家庭所帶來的美好祝福和神聖責任。◆

作者現居北京。

# 幸福其實很簡單

| 陳思伊 |

抱著出生才 2 個月的兒子，那細細的小卷毛，閃亮的大眼睛，可愛極了。我知道上帝要我跟先生做好上帝的管家，好好愛孩子，教養他，給他家庭的溫暖。

我 2 歲時父母就離異了。對於家庭的溫暖，我沒有體會過是什麼滋味。親友都很關心我，同情、可憐我這麼個孩子。撫養我的奶奶非常關注我的學習。我在小學、中學，不是大隊長，就是團支書。同學們羨慕我手臂上的 3 條杠，我卻羨慕他們放學時，有爸爸、媽媽一起來接。

我家裡的條件不差。姑媽很早就在美國定居了，所以我常常有美國的名牌衣服穿。可我外表雖然華麗，內心卻像一片掉落的樹葉，飄飄蕩蕩，沒有安全感和歸屬感。

記得有一部很火的電視劇《孽債》，我一聽到主題曲“爸爸一個家，媽媽一個家。剩下我自己，好像是多餘的”，就潸然淚下。我是多麼渴望有一個由爸爸、媽媽和我共同組成的家庭！

## 偷偷流眼淚

姑媽在美國，爺爺、奶奶也常去探親，所以家人一直灌輸我去美國留學的思想。一向是乖乖女的我，在 2008 年大學畢業後，放下了戀愛 7 年的男朋友，毅然出了國。

我在美國的生活，應該說很幸福。別的留學生都是一個人奮鬥，而我住在姑媽家，有家人，有車，有好衣服，幾乎每個星期都有龍蝦、牛排吃。家人用一切方法，從物質上為我建立幸福生活。

然而我總在獨處時，偷偷流淚。我想念男朋友。他沒錢出國，也不願意放下剛剛開始的工作，借一



Nathan Chang 攝

大筆錢出國讀書。同時，我的家人又希望我在美國找一個美國籍的對象結婚，留在美國。在這種的矛盾中，我痛苦不堪。

2006 年我在中國時，就已經受洗。到了美國，同學自然就介紹我去教會。有意思的是，受洗時我根本不懂“人的罪”、“耶穌的救恩”等，只是希望自己將來能在教堂舉行婚禮，如同電影裡的那樣。我聽人說，只有受過洗的，才能在教堂結婚，於是我跑去教堂報了名，似懂非懂地上了幾節課。牧師問要不要受洗時，我第一個舉手，就這麼“洗”了。

我真正經歷上帝，是在美國。

## 那麼大差別

第一學期的研究生學習結束，我的 3 門課都得到了“A”。我申請了獎學金。暑假裡，我也在餐館拼命打工，因為我不想總是靠別人，我想靠自己。

快開學前，學校突然通知我，因為金融危機，我的獎學金取消了。再加上當天正要去打工的時候，因為生理周期，肚子疼得直打滾，我突然大哭起來，再也不顧是否被人看見，把所有的心煩、對男朋友的思念都哭了出來。在痛哭中，我聽到一個聲音說：“回中國吧！”

不知道哪裡來的勇氣，我對奶奶說：“我要回中國！”立即就被家人責罵了一通。

那天是星期五，晚上有聚會，我是帶著眼淚開車去的。唱讚美詩時，我忍不住又哭了起來。詩歌結束後，弟兄姊妹問我：“怎麼了？”我把我怎樣思念男友，家人反對我回去，以及我的痛苦，統統說了出來。

雖然家人都反對我回去，弟兄姊妹卻支持我。他們說，上帝是要人喜樂的，可我來到美國這麼長時間裡，他們總是看到我腫腫的眼睛，沒有見過我的笑容。

有個連名字我都不知道的姊妹，拉著我的手對我說：“我們一起來禱告好嗎？”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有人陪我一起禱告。禱告的內容，跟我過去一個人禱告的完全不一樣。我常常自己禱告：“上帝啊，你讓我男朋友快點賺到錢吧，這樣他就能來美國了，我的家人就允許我嫁給他了！”

可從那天開始，我懂得了在禱告時說：“上帝啊，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我承認自己是有限的。我求你來做主，求你給我開一扇門吧！如果你要我回國，就請你讓我確定，也請你擺平我的家人吧！”

原來，“以自己為中心”和“以上帝為中心”的禱告，有那麼大的差別！

### 給我開路了

就在我將主權交給上帝時，上帝對我說話了——那個星期天，我在教堂帶孩子們上兒童主日學，講尼希米回國修復城牆的故事。我感到，那不僅僅是我說給孩子們聽的，更是上帝說給我聽的。

上帝堅固了我回國的信心，並且告訴我，回去前後，都會有很多人反對，但只要我有信心，就不用怕，因為祂與我同在。

果然，知道我的決定後，家裡所有人都反對我回國，像開審批大會一般，說我被愛情沖昏頭腦。奶奶暈倒，姑媽大哭，爺爺教訓我，爸爸、媽媽也從中國打電話來勸我，要我起碼把書讀完了回去……

最終，家人還是同意我回國了，他們怕我想不開，在美國出什麼事，他們擔不起這責任。

對我來說，這是上帝回應了我的禱告，給我開路了。那天晚上我興奮不已，我跪在床前感恩禱告：“上帝啊，這麼多年了，我雖然受洗，卻從來沒有真正認識你。我一直把你扔在身後，我一直以自己為中心。我這麼有罪，你為什麼還這麼愛我呢？”

上帝居然又開口對我說話——當我讀《羅馬書》第9章，上帝對我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參《羅》9：15）“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參《羅》9：17）

我明白上帝所要我做什麼了，就是為上帝做見證，向人傳福音。我也真正意識到上帝何等偉大，祂居然捨下自己的愛子，拯救像我這樣的罪人。十字架的愛，讓我流淚、悔改。

### 不是開玩笑

2009年8月，我一個人搭飛機回國。回國以後，我沒有立刻繼續讀書或者工作，而是找到了家庭教會，帶著男朋友一起參加。我也向大學同學、兒時的玩伴，向身邊所有的人，講自己的經歷，講上帝的福音，把他們帶去教會，為他們禱告。

其實，當時我已經不再想你儂我儂的愛情，心裡想的就是要讓身邊的人知道，這個上帝是真的，祂真是會開口對人說話的。我希望男朋友能信主，只要他有主陪伴，即使將來我們不在一起，我也不在乎了。

可是，當一個人真的以上帝為中心的時候，上帝又豈能不顧他呢？回國1個月以後，男朋友就決志信主了。2009年12月，他和我的兩個大學室友，一起受洗歸主。

他受洗之後沒有多久，他和我就同時聽到上帝的聲音，要我們結為夫妻。這簡直是像開玩笑——我們沒有房、沒有車，甚至連擺酒席的錢都沒有，怎麼能結婚？家人怎麼會同意呢？

我又開始信心動搖，禱告說：“主啊，你能不能讓我們先有一些錢，再結婚呢？”可是，主卻藉《荒漠甘泉》中的信息，要我憑信心前進，就好像主吩咐那10個長大癡瘋的人“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參《路》17：14）。如果他們不聽上帝的吩咐，非要先要看到自



己痊愈了，然後才動身，那麼他們就永遠得不到潔淨了。

還有，“以色列人在紅海邊被敵人追到的時候，他們奉命‘往前走’。他們的本分不再是等待，乃是伸出腳，憑著信心往前走。”上帝告訴我，祂正等著，要把最大的“福雨”澆灌我。而我要做的，就是憑信心堅持前進。

### 幸福開始了

2010年6月，在弟兄姊妹的幫助下，我們在教堂舉行了一個溫馨、感人的婚禮。教堂是弟兄姊妹們佈置的，新娘妝是姊妹幫我畫的，婚禮的司機、攝影、攝像，也都是弟兄們擔當的。連婚禮後的聚餐，都是在基督徒夫妻開的咖啡館裡辦的。

婚禮上，我們訴說自己的見證，談論上帝的福音，傳講耶穌基督的救恩。那天有包括我媽媽在內的4個人，決志信主了。婚禮後，朋友對我說，她在上海參加過許多婚禮，包括豪華、高級的，只有我們的婚禮讓人感動落淚。

因為傳福音時有上帝與我同在，所以即使我沒做什麼，身邊的家人、朋友也都信主了。人越來越多，我跟先生租了一間客廳很大的房子，可以查經聚會。客廳的牆上掛著“基督是我家之主”，茶几上的相框上面寫著“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

耶和華。”這是我們對主的承諾和委身。我們的婚姻，沒有屬世要求的任何東西，只有兩顆單純愛主的心，和彼此相愛的心。

2011年10月我們迎來了小寶寶。我們清楚地知道，這是上帝給我們的祝福。我成為了全職媽媽，在家照顧孩子、打理家務，每天趁著寶寶睡覺時，靈修禱告，下午燒好菜，等著先生回家。這樣的生活，讓我感覺很滿足、很幸福。

家人至今覺得很遺憾，希望我回去把書讀完。因為在他們眼裡，只有讀了書才能有好工作，有了好工作才能賺錢，賺了錢才能有幸福的生活。他們和大多數人一樣，以為有豐富的物質才有幸福。可是，不認識上帝怎麼會知道什麼是愛呢？缺乏愛的生活又怎麼會幸福呢？

我從小盼望的幸福就是有爸爸、媽媽的家庭。親人愛我，給了我物質，卻沒有讓我感覺到幸福。當我認識上帝、跟隨上帝時，祂給了我家庭，給了我一直在苦苦尋求的東西，他讓我擁有愛我的丈夫、可愛的孩子。

幸福其實很簡單！只要認識上帝，以上帝為中心生活，幸福就開始了！

作者曾留學美國，現居上海，家庭主婦。

## 在歷史中學習敬畏主：聖餐

### 書林萃語

領聖餐就是我們對於敬畏主的焦點操練。聖保羅教導我們，聖餐舉行時，有兩件事在進行，一是記念耶穌，一是表明耶穌的死。

路德和加爾文這兩位主要的宗教改革神學家，就大膽主張，聖餐舉行時，基督真真實實地和我們同在——藉著耶穌，這種透過儀式來記念上帝、那兼顧肉體和靈性的拯救方式，從《出埃及記》傳到了現代。

在聖餐時領基督的身體和血，乃是我們在救恩世界中的要事，而對於渴望持續，並且更深參與救恩工作的基督徒來說，這也是基礎性的順服行動。救恩在耶穌的死中完成，也唯有祂的死，能夠完成救恩。

在聖餐中，我們更新自己對救恩構成的真實的理解和順服，一次有一次地領受、我們無法為自己掌握或完成、只能領受的東西……透過跟隨祂上十字架，領受祂藉著聖餐儀式所賜與的生命，我們得以學習加入基督的行列，和祂一同在歷史中翱翔。

——節錄自畢德生，《翱翔的基督》（校園：2010），p.262-265。

# 結個婚，怎麼這麼難？

韓超峰

**2011**年12月10日，經過兩年的交往，我和女朋友在焦東教堂舉辦了婚禮，成為夫妻。

這兩年來，經歷了很多困難，也領受了上帝很多的恩典，我們就此明白：當在戀愛和婚姻中仰望上帝，而不是依靠自己的聰明。

## 戀愛也是要學的

2006年，我在北京信主。2007年，一位長老來我們團契做婚戀輔導。婚姻，作為人生的第一大事，父母學校不教，社會亂教，年輕人都是從電影、電視、周圍的朋友身上，學習如何戀愛與經營婚姻，自然地吃了很多苦，受了很多傷，遭了很多罪。

這位長老為我們講了上帝對婚姻的美好心意，教導我們要謹慎進入戀愛關係，在上帝的愛裡保守兩個人的感情。選擇伴侶：一是要信仰相同。二是雙方家庭背景類似。三是雙方性格、脾氣相適應。接下來才是外貌、金錢等等外在條件。

我聽了這些理念，真是歡喜：如果我們按照這些原則談戀愛，一定能避免很多的傷害。

這個培訓持續了一個多月，內容很豐富。有一個觀念從此進入了我的心，那就是：戀愛、結婚不是自然而然就會的，是需要學習的。

## 江山易改，本性能移

2009年，在河南焦作市的教會中和一個女孩子進入戀愛關係。她在團契中也學習過相關的課程，所以我們就按照所學的，進行婚前交往。

第一次約會，我們帶著電腦去人民公園聽講座“吵架了怎麼辦”。我清楚地記得，當時天氣很好，不遠處就有一對小情侶在摟摟抱抱。我們自己都覺得，我們這種談戀愛方式太滑稽、太嚴肅了。

接下來的2年，我們一同學習了很多課，比如

《智慧有情人》、《婚前導航》、《牽手一世情》等等。直到現在，我們還在學習《基督化家庭》。

這些課程讓我們受益匪淺。有人說，學習這些都是白搭，因為理論雖然好，可是真正吵起架來，一點作用都沒有。然而靠著上帝的幫助，這些課程確確實實地指導了我們的生活。每當我們爭吵、互相怨恨的時候，上帝就在我們的心裡動工，讓我們悔改，彼此饒恕。

漸漸的，我和她都有很大的改變。比如說，我是慢性子，她接受不了，老是催我。她說多了，我就不高興。可是後來，她不催我了。我很奇怪，她說對上帝有信心，雖然我慢，但是上帝不會誤事。

再比如，別人都說我脾氣好，其實我是很小心眼。你惹了我，我不跟你吵，只和你冷戰。這在戀愛關係、婚姻關係中是非常要命的、很傷感情。上帝改變我，慢慢地，我就不冷戰了。為什麼呢？因為每次冷戰的時候，我的禱告，上帝不應允。所以，我只能努力去和她和好。開始的時候很難做到，後來就越做越順手，吵架後不久就能言歸於好。

俗話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當審視我們兩個人的改變，我不得不說，這是上帝的工作！

## 婚前的親密關係

還有一點必須提的，就是男女朋友的親密關係。現今談戀愛發生性關係，是非常普遍的，不發生反倒被看作不正常。然而從所學的課程中我們知道，婚前性行為是上帝不允許的，“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於是，我們兩個人立志，要在婚前保守貞潔：一是不在密閉的環境中單獨約會。二是身體的接觸要有尺度。三是要常常在一起讀經、禱告。

雖然在2年的戀愛中，我們也有很多次超出了界限，做得不好，但是感謝上帝，我們兩個人的第

一次留給了新婚之夜。  
《雅歌》中說：“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歌》4：10），真的是如此。在婚姻裡的性關係，受上帝祝福，才是真正美好。



陶克 攝

### 結婚前的輔導課程

2011年夏天，我們已經交往了一年半，決定進入婚姻，於是請教會的老師為我們做婚前輔導。老師當時已經懷孕好幾個月了，但還是堅持為我們進行培訓。

培訓一共進行了3個月，每週一次。天氣很熱，要跑很遠的路程，但我們心裡非常高興、非常願意去學習。我們由衷地感歎：作上帝的兒女太有福了！就如聖經所說：“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詩》65：11）

我們學習的《婚前準備完全手冊》共8課，包括：認識你自己、為什麼要結婚、上帝的婚姻方程式、真正的溝通、夫妻的角色與責任、錢的處理、婚姻中的性愛等等內容。

這課程糾正了我們很多對婚姻不切實際的幻想，建立了基於聖經的婚姻觀，學到了處理婚姻問題的許多實用技巧。

### 結個婚，怎麼這麼難？

在準備結婚的過程中，我們遇到很多問題，最大的就是儀式問題。我奶奶、爸爸和媽媽，要求我們按照當地的風俗辦婚禮，拜天地、過火盆、燒香祭祖等等。我們信主的，不該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與父母的衝突就很大。

父母是農民，也受到來自親戚、本家很大的壓力。村裡辦婚事都是這樣。特別祭祖，是必須要的程序。我們村裡信主的人很少，父母以我們信主為恥，不敢對別人說。所以，我們的婚事一直拖著。

一直到結婚前3週，還不知道按什麼形式辦。我的心裡特別著急，埋怨上帝：我們結個婚，怎麼

這麼難呢？晚上也不想讀經、禱告，反而看電影，有時候看到兩點多。

上帝通過聖經安慰我：“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

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30：20-21）上帝藉著困難考驗我們的信心，讓我們在艱難中仰望祂的慈愛，與祂同行。然後，祂奇妙地開道路——父母同意我們在焦作教堂辦婚禮，回家只擺酒席請客。

### 和和睦睦，很開心

雖然只有3週的時間準備婚禮，但是上帝在各方面幫助我們，一切都順順利利。教會的兄弟姐妹向我們伸出援手——代禱，為婚禮忙前忙後……真的如聖經所說的：“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

婚禮前一天，父母的情緒很不好，說不來參加我們的婚禮了。我們很焦急、失望，向上帝禱告，求上帝改變父母的心思。結婚當天早上，再給他們打電話，他們都同意來了。而且婚禮當天一切都順利得出乎意料。

兩天後回家擺酒席，我們非常擔心父母會改變主意，讓我們過火盆、拜祖等。但是感謝上帝，父母沒有提這樣的要求。有親戚要我們對著牌位鞠躬、拜祖宗，我媽說我們不拜，都簡化了。他們也就不說什麼了。全家人和和睦睦，非常開心。

聖經說：“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34：8）我們在戀愛、婚姻的過程中，遇到困難不要灰心，不要按照世俗想出路，“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37：5） ◆

作者現居河南。



先生 Mr. [ ] 女士 Ms. [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Last Name) (M) (First Nam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code \_\_\_\_\_  
 Country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址 Email: \_\_\_\_\_

若以上是新地址，請附舊地址於下：

※ 我願索閱 (我是 [ ] 新訂戶 [ ] 續訂戶)  
 《海外校園》雙月刊 份數 \_\_\_\_\_  
 《舉目》雙月刊 份數 \_\_\_\_\_

※ 我願為下列事工奉獻  
 經常費 \$ \_\_\_\_\_  
 福音事工 (海外校園雜誌、愛爾咕電刊、愛看網、愛問網) \$ \_\_\_\_\_  
 造就事工 (舉目雜誌、建造教會領袖事工、校園 & 海歸事工) \$ \_\_\_\_\_  
 網路教學事工 \$ \_\_\_\_\_  
 其它事工 ( \_\_\_\_\_ ) \$ \_\_\_\_\_  
 同工生活費 (為 \_\_\_\_\_ ) \$ \_\_\_\_\_

OCM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llocate funds to where the ministries are most needed.

※ 奉獻方式 (美國地區可獲免稅收據)  
 網上奉獻 (oc.org/donation)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 OCM)  
 其他貨幣支票 (抬頭請寫各國代理處)  
 信用卡 (Visa or MasterCard only)  
 卡號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人 Card Holder: \_\_\_\_\_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 \_\_\_\_\_ (Month/Year)  
 簽名 Signature: \_\_\_\_\_  
 信用卡地址 Bil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金額 Amount: US\$ \_\_\_\_\_

此奉獻為 [ ] 一次性 [ ] 按月領取 [ ] 按季領取 [ ] 按年領取;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本社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基督徒的奉獻，若您願意，請按個人能力與索取份數奉獻。各刊物全年的印刷及郵費成本如下，供您參考：《海外校園》雜誌一年六期，美國 24 美元，其他國家 36 美元。《舉目》雜誌一年六期，美國 24 美元，其他國家 36 美元。若您願意另為人事、行政、編輯等支出奉獻，對我們的事工是極大的幫助。

- 美國海外校園機構：OCM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 加拿大代理處：CCEF (加拿大校園福音團契) Tel/Fax: (416) 496-8623  
Suite 718, 5863 Leslie St, Toronto, ON M2H 1J8, Canada
- 紐西蘭代理處：Overseas Campus New Zealand  
P.O. Box 26249, Epsom, Auckland 1344, New Zealand. Tel: (09) 833-6382
- 澳洲代理處：OCCCM Hua En Tang Western Church (墨爾本海外華人基督教會西區華恩堂)  
69 Aldinga St., Blackburn South,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Tel: (03) 9899-7933
- 英國代理處：Chinese Overseas Christian Mission (基督教華僑佈道會)  
2 Padstow Av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nited Kingdom.  
Tel: (0) 1908-234-100 Fax: (0) 1908-234-200
- 法國代理處：Mr. Huang, Weier (黃璋珥) Tel: (06) 21227384  
1 Rue d'hauteville, Paris, 75010, France.
- 德國代理處：Mrs. Shen Hua Zhang (張申華) Tel: 0049-951-3028052  
Postfach 11 03 11, 96031 Bamberg, Germany.
- 新加坡代理處：Singapore Every Home Crusade Co. Ltd (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  
No.8, Lorong 27A Geylang Road, #02-04 Guilin Building, Singapore 388106  
Tel: 6744-7355 Fax: 6744-7266
- 香港代理處：Virtue & Wisdom Link Limited,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  
Flat B, 2/F, Wing Kwai Factory Building, 2-8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Tel: 2407-4000 Fax: 2407-4111

親愛的讀者：

2013年《舉目》雜誌將繼續作為一個提供論壇、信息、交流、報導的深度平臺，以建造海內外事奉者，以基督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教會觀。

在主題設計上，我們將集中於“跨出教會的牆”之系列研討，歡迎讀者根據以下要點投稿（每篇以2300字為準）：

### 1. BH59 跨出教會的牆？

“所以，你們要去……”（《太》28：19）

教會有牆嗎？跨出教會的牆是危險的嗎？聖、俗如何分野？教會需要影響文化嗎？針對社會世俗化和非基化的傾向，基督徒如何應對？

（已截稿）

### 2. BH60 職場也能事奉上帝嗎？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西》3：1）

在工作上是否只有傳福音、作見證才是事奉上帝？工作狂榮耀上帝嗎？如果老闆要我週末常常加班，怎麼辦？

截稿：2012/11/1

### 3. BH61 基督徒應該關心政治嗎？

“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因此禱告，向天呼求。”（《代下》32：20）

在政治上積極是否合乎聖經？基督徒與政黨的關係？教會與政治應完全切割嗎？如何對待不同政治立場的基督徒？

截稿：2013/1/1

### 4. BH62 參與關懷容易嗎？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利》19：10）

社會關懷與社會福音的異同？社會救濟是否縱容懶惰？基督徒可以與其它宗教團體合作，照顧弱勢族群，或為之爭取福利嗎？

截稿：2013/3/1

### 5. BH63 追求公義實際嗎？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6：8）

自由市場的資本主義，是否合乎聖經公義的原則？權貴資本主義，是否合乎公義的原則？華爾街需要更多、還是更少的監督？如果職場上或社區裡有不公義、不公平的現象，基督徒應如何處理？

截稿：2013/5/1

### 6. BH64 環境保護有救嗎？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1：28）

環保是專業問題、政治利益還是上帝旨意？這個世界本來就是漸漸敗壞的嗎？對保護環境，基督徒該做些什麼？在主日講壇討論環保，是否是錯誤的？參與環境保護，有何試探或誘惑？

截稿：2013/7/1

非主題文章的投稿，以及圖片、短文（不超過450字），只要是能發人深省、激勵成長，或幽默，或嚴肅，都是我們長期徵稿的範圍。

來稿請寄：editorial@oc.org。

# 稅吏長撒該 · 耶利哥

張子翹

坐鎮稅關，早習慣了耶利哥街坊  
私下議論，說我是稅吏長又怎樣？是財主  
又怎樣？橫豎是個罪人

我是罪人，你們就不是？  
你們是亞伯拉罕子孫，我就不是？  
（和那少年官一般，我也是渴望救恩的）

這天街道上腳步聲雜遝，爭看一個人  
正經過，卻為何事上耶路撒冷去？  
（和曠野迷羊一樣，我也是失喪的）

是耶穌。說狐狸有洞，  
飛鳥有窩，自己卻無枕首之處的  
（請你到我家裡坐席，你來嗎？）

耶穌。日昨對城外路旁  
坐著討飯的瞎子說，你可以看見的  
（這裡人多，我身量又矮，你看不見我的）

耶穌。說駱駝穿過  
針的眼，比有錢財的人進神國還容易的  
（頂著火毒的太陽，快跑到了前頭）

耶穌。對門徒說他要  
被戲弄，被凌辱，被吐沫，被鞭打，被殺害的  
（爬上了路旁的桑樹，算準你從這裡經過）

耶穌。第三日要復活的  
耶穌來到樹下，抬頭看我了：  
（從來沒有人這樣看我，對我說話的）

撒該，快下來，今日我必住在你家裡。

（取自《路加福音》19：1-10）

作者來自臺灣，現在波士頓一華人教會牧會。



丹麥畫家 Niels Larsen Stevns (1864-1941) 的作品。  
Image via Wikipedia



## 跟隨基督——以上帝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1. 脫離人本、進化、自我的世界觀，認識“萬有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2. 脫離“以價定值”的價值觀，建立“愛上帝所愛、惡上帝所惡”的判斷標準。
3. 脫離世俗、虛華的生活方式，追求真實、豐盛的生命。



舉目 雜誌 BEHOLD

海外校園機構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Website: [www.oc.org](http://www.oc.org)

Email: [info@oc.org](mailto:info@oc.org)

訂戶變更地址，請立即通知本刊。